

大田县福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吨塑料造粒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大田县福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省中亘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建设单位：大田县福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汪泉江

编制单位：福建省中亘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电话：15359898777	电话：18965900903
传真：/	传真：/
邮编：366101	邮编：365000
地址：福建省大田县桃源镇陈兜	地址：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新市北路 1388-21 号

修改说明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说明
1	核实验收依据最新修订时间。	P2, 见验收依据。
2	完善平面布置图, 核实平面布置变动情况。	P8, 见图 3.1-4 项目平面布置图。
3	调查项目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P16, 见表 3.7-2 中的第 5 点。
4	完善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列表描述变动情况。	P17, 见表 3.7-3 项目针对《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条款对照评价。
5	完善项目废水处理工艺。	P18, 见图 4.1-1 清洗破碎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6	完善环保设施照片。	P19-21、P24, 见图 4.1-3 、图 4.1-5 、图 4.1-6
7	完善水平衡图。	P12, 见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8	完善原辅材料调查, 核实生产设备数量。	P11, 见表 3.3-1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和表 3.3-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9	核实生产工艺流程图, 完善产污节点。	P13, 见图 3.6-1 项目工艺流程图
10	补充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核算。	P53, 见表 9.4-1 项目环保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11	按规范整改危废间, 重新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P22-24, 见 4.1.4 固体废物; P66-74, 见附件四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12	制定环保管理相关制度。	P95, 见附件八: 企业整改情况一览表
13	优化项目废气处置工艺并进行整改。	P20-21, 见 4.1.2 废气。
14	补充活性炭更换制度。	P22, 见见 4.1.4 固体废物中“(4) 废活性炭”

1 项目概况

大田县福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大田县桃源镇桃新村陈兜，通过废旧塑料直接再生利用生产塑料粒，项目性质为扩建。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08 月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了《大田县福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塑料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供建设单位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并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获得大田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田环批字【2018】27 号），环评批复见附件一。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8565.73m²，总建筑面积 6414m²，项目主要建设 8 条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配套建设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给排水、供用电及环保设施等，年产塑料颗粒 3 万吨。

大田县福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向大田县环保局报批了年加工 300 吨塑料造粒项目，仅建设了部分厂房后，就因市场原因停止了建设。2018 年我司根据市场经营需要，设计在原址上建设年产 3 万吨塑料造粒项目。项目于 2018 年 09 月动工，2019 年 09 月完成主体工程及其他环保配套设施建设，并投入试运行。该厂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获得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42556733022XY001Q），并于 2021 年 4 月、2022 年 01 月进行变更，于 2022 年 12 月办理了排污证延续，排污许可证见附件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于 2021 年 04 月委托福建安谱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福建安谱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派专业技术人员踏勘了现场。我司在现场踏勘和相关资料整理的基础上，依照该项目的具体特点及国家有关规定，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福建安谱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14 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司结合监测报告、环保检查情况、调查分析结果及相关资料，依据相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检测报告。2022 年 01 月 13 日，大田县福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邀请有关单位和专家召开了“年产 3 万吨塑料造粒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形成验收意见（见附件七），建设单位采纳验收组意见，积极整改，我司根据验收会议提出的要求对项目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对监测报告进行了补充完善，编制完成《大田

县福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造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在本次验收工作中，得到了大田县环保局、监察大队、乡政府的协助与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2018年12月29日起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3月31日实施，2016年11月7日修订)；
- (6) 国务院令 第682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10；
- (7) 福建省人民政府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2022.05；
- (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 and 审查要点的通知》
环办[2015]113号 2015.12；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公告 2018年第9号 2018.05；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 [2017]4号 2017.11；
-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2019.07；
- (1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017.06；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01.01 (2014.4.24 修订)；
- (14)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大田县福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8.08；
- (15) 大田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大田县福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田环批字[2018]27号) 2018.0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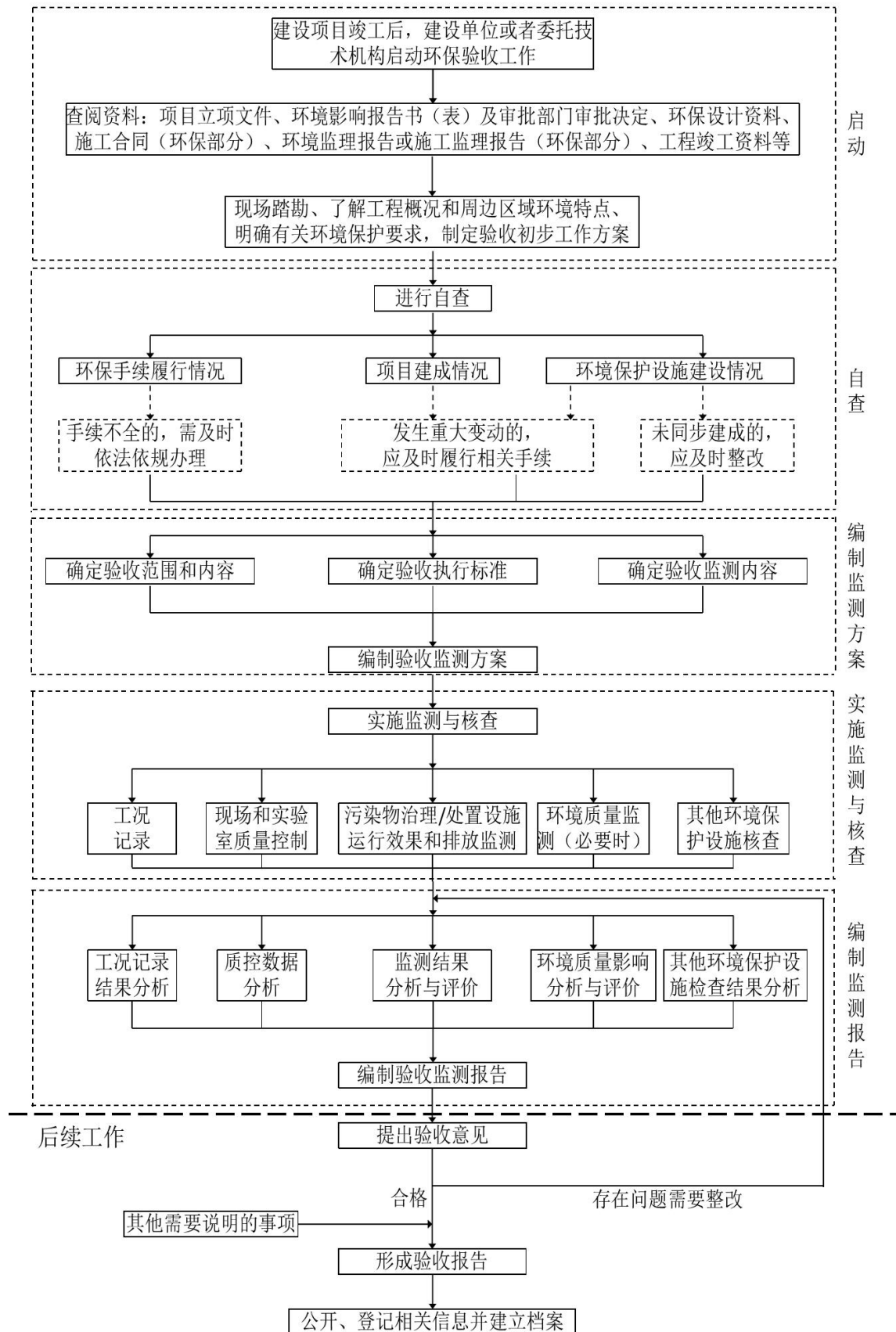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工作程序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大田县位于福建省中部、戴云山脉西北麓中段山区，东临德化，西靠永安，南与漳平、永春接壤，北与三明、沙县、尤溪毗连，东西最宽 57 公里，南北最长 75 公里。介于东经 117°28'53"~118°3'13"，北纬 25°28'58"~26°9'42"。

项目位于大田县桃源镇陈兜，项目东侧、西侧以及北侧均为山林地，项目南侧为桃源溪。厂区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见表3.1-1；项目周边环境见图3.1-2；地理位置图详见图3.1-3。

表 3.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与建设项目方位及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大湾村 约 300 人	NW400m	(GB3095-2012) 二级
	桃源镇 约 4000 人	E2200m	
	桃新村 约 600 人	E1600m	
	G72 高速公路	S45m	
	S307 省道	N160	
地表水环境	桃源溪	W20m	(GB3838-2002) III类
地下水环境	项目区域内	/	(GB/T14848-2017) III类
声环境	厂界	/	(GB3096-2008) 2 类
环境风险	桃源镇桃新村、大湾新村等		/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林地		水土保持、绿化



图 3.1-1 厂区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图 3.1-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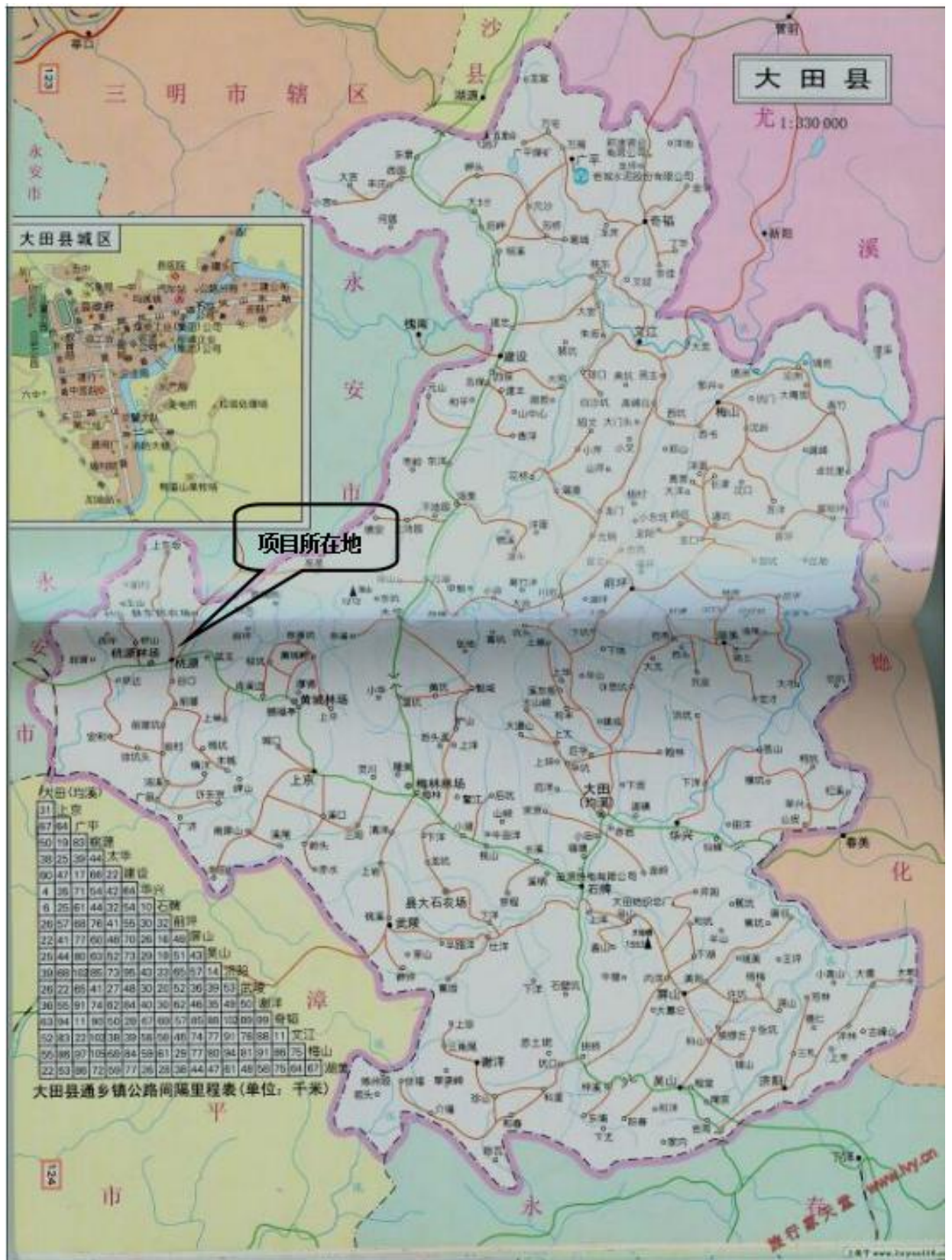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项目在大田县桃源镇陈兜进行建设，占地面积为 8565.73m²，建筑面积为 6414m²，生产车间建筑层数一层，包括原料贮存区、清洗区、破碎区、热熔加热区、废水回用区等，并配套建设了员工宿舍及办公区。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生产车间与员工生活区之间有足够的距离能保证安全；厂区设一个大门，便于人员及物质的管理；原料存放区与生产车间紧密相连，缩短了物料运输距离，节省了能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在设置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中。项目平面布置图项目详见图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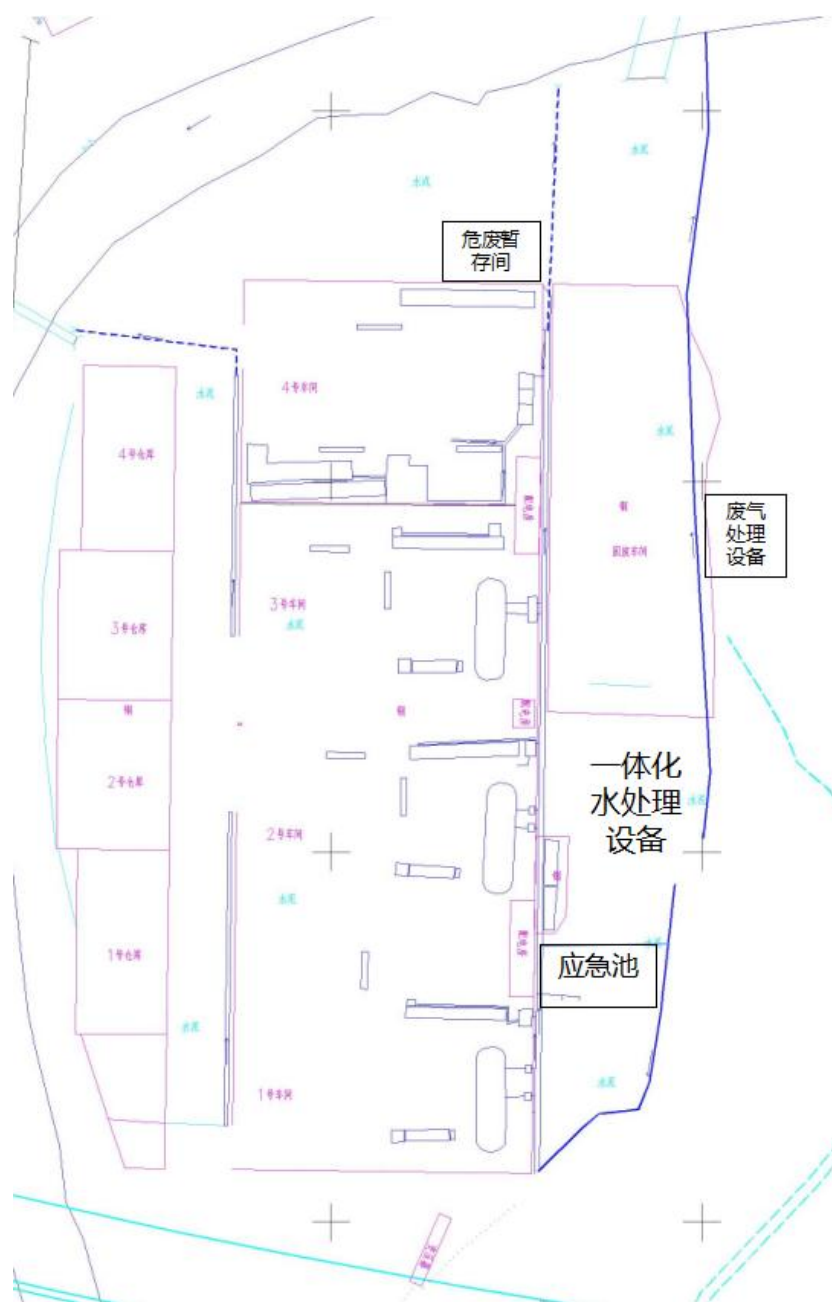


图 3.1-4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产品及设计规模

项目产品主要以以米粮、动物饲料等废包装编织袋以及周边造纸厂产生的废塑料为原料，专业加工生产再生塑料粒，年产3万吨塑料造粒。项目再生塑料颗粒物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包装袋、塑料玩具、模型、电动车塑料零件，不用于制作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制品或材料，如食品包装袋、矿泉水瓶等。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详见表3.2-1。

表 3.2-1 项目主要产品规格及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规模（吨/年）	产品标准
1	聚丙烯	颗粒	30000	《聚丙烯（PP）树脂》（GB/T12670--2008）
合计			30000	/

3.2.2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的主要建设情况详见表3.2-2。

表3.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	建（构）筑物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层，占地面积4800m ²	与环评一致
2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山泉水为主，桃源溪水为辅	与环评一致
		配电间		生产车间西南侧	与环评一致
		道路及硬化、绿化		企业自建	与环评一致
3	辅助工程	原料仓库		1层，占地面积1142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1层，占地面积472m ²	与环评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清洗废水、冷却水	冷却水经管道输送至冷却水池经冷却塔降温后重新用于生产过程。清洗废水经排水沟至微滤机+调节池+混凝气曝池+高位混凝沉淀塔+浅层气浮（污泥池+板框隔膜压滤机）+回用池+一体化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占地面积1200m ² 。	与环评基本一致

续表3.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	建（构）筑物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4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	雨水沟+初期雨水消防池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生产车间西南侧	加强通风	与环评一致
			企业自建	集气罩+水喷淋（三道）+干燥箱+活性炭处理（两道）+UV光解法 +15m 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场、危险固废暂存间、垃圾桶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减振垫、消声器、墙体隔声屏障		与环评一致
		应急事故池	1座，有效容积 170m ³		与环评一致

表3.2-3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指标	备注
一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1	聚乙烯聚丙烯混合物颗粒	吨/年	30000	--
二	年生产天数	天	300	--
三	项目总定员	人	20	--
四	总图技术指标			
1	总用地面积	m ²	8565.73	--
2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7614	--
3	总建筑面积	m ²	6414	--
	计容面积	m ²	6414	--
4	容积率		1	--
5	建筑系数	%	47.4	--
6	绿地率	%	11.7	--
五	经济指标			
1	总投资	万元	5600	--

3.3 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燃料

3.3.1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一期建设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挤出主机	270 型	台	8	9 (一台备用)	+1
2	挤出副机	200 型	台	8	9 (一台备用)	+1
3	液压换网双机头	300×300	台	16	9 (一台备用)	-7
4	合金滚刀切粒机	200 型	台	8	9 (一台备用)	+1
5	成品颗粒料仓	/	套	1	1	--
6	烟气处理器	/	套	1	1	--
7	粉料机	1200 型	台	3	4	+1
8	高速磨浆清洗机	/	台	3	4	+1
9	捞料甩干机	/	台	6	8	+2
10	强力入料机	/	台	6	9 (一台备用)	+3

3.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3.3-2。

表 3.3-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名称	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一、原辅材料			项目原料主要来自回收的米粮、动物饲料等废包装编织袋以及周边造纸厂产生的废塑料，主要成分为聚丙烯。原材料不回收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以及含卤素原料等，不使用进口废塑料；包装袋不允许使用化工原料包装袋、危废包装袋以及医疗废物包装袋等。本项目清洗过程中不需要使用清洁剂、添加剂等辅料。原料运输采用是采用箱式货车运输，可防雨、防遗洒。
聚丙烯（米粮、动物饲料等废包装编织袋以及周边造纸厂产生的废塑料）	33000t	33000t	
活性炭	50t	50t	
二、能源			项目原料在收购时就注重分清是米粮袋、饲料袋或者是造纸企业的废塑料，直接根据种类不同，运送至原料车间中进行贮存，并对原料车间进行分区，明确各种原料的堆放点。
水	5580t	5580t	
电	25000kwh	25000kwh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厂内职工日常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20 人（其中住厂 6 人），全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用水量为 1.6t/d（480t/a）；生产废水主要分为冷却水和清洗废水，冷却水经管道输送至冷却水池，经冷却塔降温后重新用于生产过程。清洗废水经排水沟至微滤机+调节池+混凝气曝池+高位混凝沉淀塔+浅层汽浮（污泥池+板框隔膜压滤机）+回用池+一体化处理，项目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产用水大部分采用循环水，补充水主要采用项目建设地附近的山泉水，厂区设有清洗废水处理设施，项目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

(2) 排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清洗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t/d（384t/a），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灌溉。

(3)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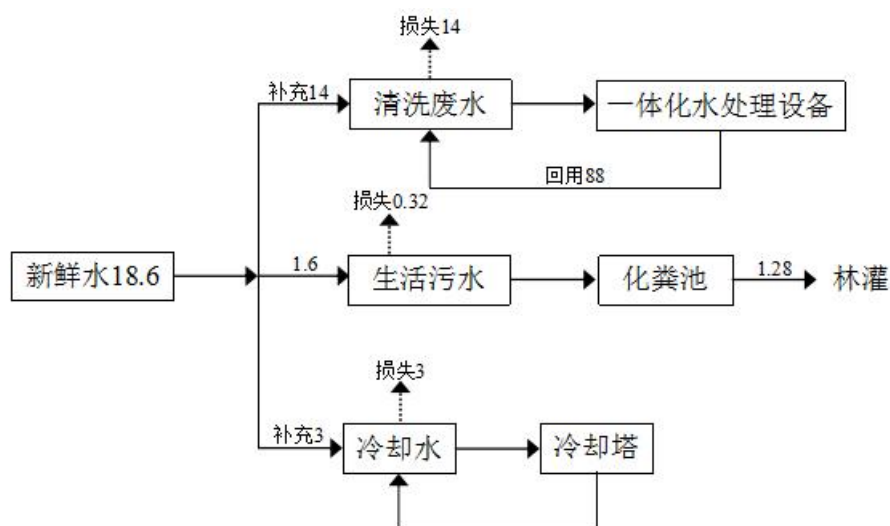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3.5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见下表 3.5-1。

表 3.5-1 项目物料平衡表

物料名称	投入 (t/a)	产出 (t/a)		
		产品	塑料粒子	30000
聚丙烯等废旧塑料	33000	一般固废	废料	1000
			沉淀渣	2000
			废过滤网	0.0384
			废活性炭	50t
活性炭	50t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12
/	/		洗涤塔沉渣	3
/	/		洗涤塔废油膜	0.65
/	/			
合计	33050	合计		33053.8084

3.6 生产工艺

项目产品为再生塑料粒，其生产规模为年产3万吨塑料造粒。再生塑料生产以收购的米粮、动物饲料等废包装编织袋以及周边造纸厂产生的废塑料等为原 料，通过清洗、粉碎、造粒等工序，生产塑料造粒。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见下图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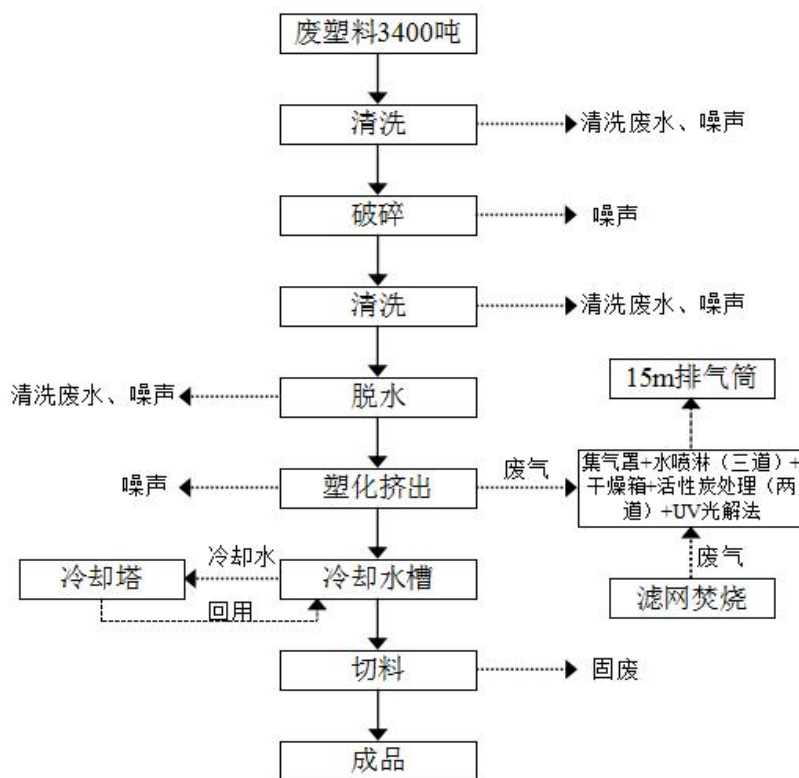


图 3.6-1 项目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米粮、动物饲料等废包装编织袋以及周边造纸厂产生的废塑料。因项目所加工的原料来源简单，且易分辨，根据来源情况直接分类贮存在公司原料仓库内，所以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分拣、脱色工艺。本项目生产工序为：原料经清洗、破碎、脱水甩干、塑化挤出成为成品塑料造粒包装入库。生产工序简述如下：

(1) 清洗：回收的原料中含有部分的灰尘、泥沙、废渣等。原材料运回来后，进行清洗，去除原料中含有的灰尘及废渣。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利用；本项目原材料来源单一，清洗产生的沉淀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委托大田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该过程主要污染为清洗机产生的噪声。

(2) 破碎工序：采用 1200 型粉碎机使较大块废旧塑料发生形变并分裂成符合要求的 2 厘米长塑料。由于原料在破碎前已经进行了清洗，原料中含有水份，所以此过程不产生粉尘，主要为破碎机产生的噪声。

(3) 清洗：原料破碎后表面有杂质，进行清洗，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利用；该过程主要污染为清洗机产生的噪声。

(4) 脱水甩干：原料在清洗、破碎后附带的一部分水分，通过捞料甩干机脱水甩干，甩干后进行造粒。

(5) 造粒工序：本项目造粒工序通过 270 型挤塑主机、200 型挤出副机、200 型合金滚刀切粒机实现，主要包括热熔挤出、拉丝、冷却、切粒几个步骤，其挤塑机、切粒机均是使用电能作为能源。通过 270 型挤塑机，第一阶段是塑化阶段（也称压缩阶段），在机筒内完成的，加热融化位于此部位，经过螺杆的旋转，使塑料由固体的颗粒状变成为可塑性的粘流体；第二阶段是成型阶段：在机头内进行的，由于螺杆旋转和压力的作用，把粘流体推向机头，经过机头内的模具，使粘流体成型为所需要的塑料线条；第三阶段是定型阶段，原料在双螺杆挤出机经过模头挤出成线条状，塑料经过冷却水槽冷却后，经风机吹干，将塑性状态变为定型的固体状态，通过与挤塑机规格型号同步的切粒机进行切粒，切成不同规格的塑料粒。此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根据塑料的物化性质分析可知，造粒过程将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物料在 200~220℃ 熔融和挤压过程中释放非甲烷总烃，经末端专用烟雾净化器内的冷凝和活性炭吸附净化后达标排放。

(6) 包装：利用机器将成品塑料粒分装成 25kg/包出售。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期与验收期的实际工程状况调查，项目建设内容、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重大改变。据现场调查，项目改进了清洗废水的处理工艺，清洗废水经微滤机+调节池+混凝气曝池+高位混凝沉淀塔+浅层汽浮（污泥池+板框隔膜压滤机）+回用池+一体化处理，再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浇灌；塑化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水喷淋（三道）+干燥箱+活性炭处理（两道）+UV 光解法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综上所述，对比原环评要求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对部分环保措施进行了改进变更，变更内容皆不属于重大变更，因此本项目无需重新编制环评报告书，变更部分可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表 3.7-1 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总投资	5600 万元	2000 万元	/
建设性质	扩建	扩建	与环评一致
建设单位	三明市福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三明市福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建设地点	大田县桃源镇桃新村陈兜	大田县桃源镇桃新村陈兜	与环评一致
工程建设规模	年产 3 万吨塑料造粒	年产 3 万吨塑料造粒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	年生产 300 天，采用两班制，每班 8 小时	年生产 300 天，采用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	/
在厂职工	在厂职工 20 人	在厂职工 35 人	/

**表 3.7-2 本项目针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第八条“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条款对照评价**

序号	条款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完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均符合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化，可纳入环保竣工验收管理处理。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施工期建设未出现环境污染事件及生态破坏。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环保部颁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按照划分要求，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于2019年12月初次申领类排污许可证，分并于2021年4月、2022年01月进行变更，并于2022年12月办理了排污证延续。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该项目依照环评完成项目建设，并完成建设相应配套的环保设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2022年3月涉嫌生产废水外排，导致河水变红，执法人员已我司外排废水进行取样送检。次日，我司下游河道河水已恢复正常。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均为真实有效；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验收不通过的情况。	不存在

表 3.7-3 项目针对《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条款对照评价

	条款		实际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不存在增大现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无第一类污染物产生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大田县桃源镇桃新村陈兜，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且本项目不存在产能增大现象，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而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大田县桃源镇桃新村陈兜，地址未变更；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废水无第一类污染物产生；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述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环境保护设施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清洗破碎废水、废气处理喷淋用水、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1) 清洗破碎废水

项目的原料主要来自米粮、饲料等包装袋以及附近造纸企业产生的废塑料。米粮、饲料等包装袋主要附着有泥沙等污染物，成分单一，可通过清洗后去除，泥沙等污染物经沉淀池沉淀后，通过板框压滤后可清除；造纸企业产生的废塑料再原厂区内已清理干净，相对附着物较少，可直接清洗，清洗废水经微滤机+调节池+混凝气曝池+高位混凝沉淀塔+浅层汽浮（污泥池+板框隔膜压滤机）+回水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清洗破碎废水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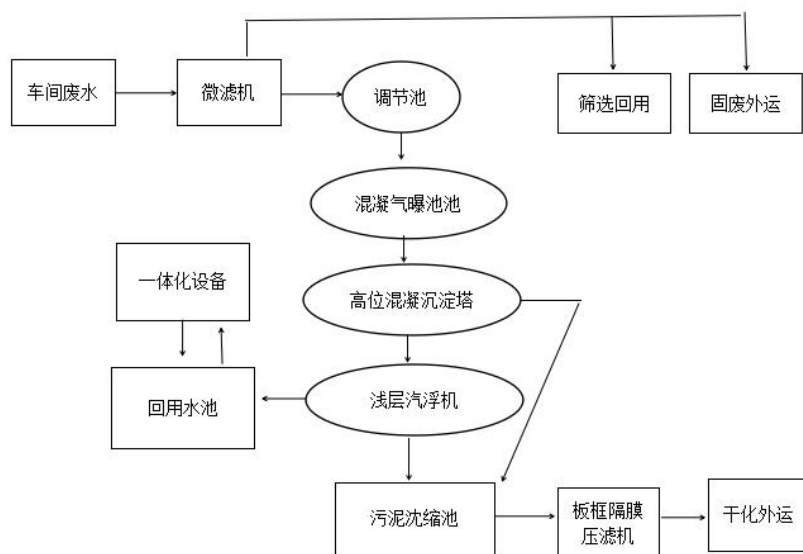


图 4.1-1 清洗破碎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气处理喷淋用水

废气处理喷淋过程用水量为 $8\text{m}^3/\text{d}$ ，蒸发损耗按照5%计算，则蒸发损耗量为 $0.4\text{m}^3/\text{d}$ 。

(3) 造粒机冷却水

每台造粒机配套一个冷却槽，冷却水主要是冷却塑料熔融和拉丝，冷却水基

本无杂质生成,且造粒产品冷却和造粒设备对水质要求不大,冷却水可循环使用。由于熔融塑料温度较高,部分冷却水以蒸汽形式蒸发,需要定期补充。每台造粒机组冷却需水量为 0.5t/h,共配套 8 台造粒机组,冷却需水量为 4m³/h。循环水量为 4t/h,每日补充因蒸发、物料带走等因素损耗的水,损耗量按 5%计,则本项目造粒机冷却水用量为 64m³/d,补水量为 3m³/d。冷却废水经循环水池自然冷却后循环使用。

(4) 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8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产生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8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生活废水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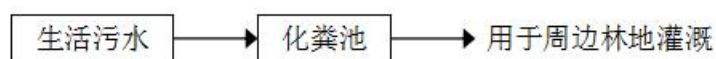


图 4.1-2 生活废水处理工艺图

表 4.1-1 废水环保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清洗破碎废水	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清洗废水经微滤机→高位水塔→浅层气浮机→清水池,再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处理喷淋用水	循环使用	循环使用,并定期补充新鲜水
废气处理喷淋用水	冷却废水经循环水池自然冷却后循环使用	冷却废水经循环水池自然冷却后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	经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林地灌溉	经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废水处理环保设施见图4.1-3。





图 4.1-3 废水处理设施图

4.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滤网清理废气、生产加工塑化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以及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排放。本项目破碎工序过程由于原料已通过水洗，含水量较高，破碎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少，均被水气吸收，所以破碎过程中不产生粉尘。

(1) 有组织排放

项目的废塑料主要为聚乙烯和聚丙烯，废塑料加工废气的产生点位主要在熔融、过滤、挤出模头位置。根据工艺可知，每条造粒设备的废气排放点有 2 处，1 处为造粒机主机上的排气孔，1 处为主机和副机连接处，项目的集气罩需将这 2 处排放点笼罩在内，保证 2 处废气集中收集后处理。8 台造粒机废气与滤网焚烧废气分别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集气罩+水喷淋（三道）+干燥箱+活性炭处理（两道）+UV 光解法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排放

项目生产加工时，集气罩收集后仍有 10%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在原料进库和转移过程中也会产生少量颗粒物通过无组织的方式排放。为有效降低该工序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对项目原料仓库进行了密闭处理，有效的防止原料进出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对外环境的影响。

(3) 臭气浓度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有刺激性恶臭，主要成份为有机烃类物质。项目在造粒机各废气产生点位置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风机引风，收集得到的废气通入废气净化系统进行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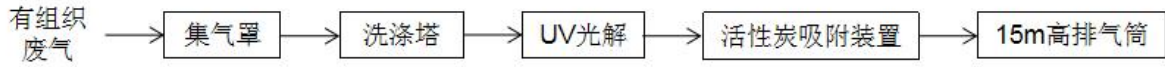


图 4.1-4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1-2 废气环保措施一览表

类别	工段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造粒废气	熔融、过滤、挤出模头	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洗涤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15m高排气筒排放	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集气罩+水喷淋（三道）+干燥箱+活性炭处理（两道）+UV光解法+15m高排气筒

废气处理环保设施见图4.1-5。



图 4.1-5 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产生噪声的设备有切粒机、破碎机、挤塑机等，类比调查同类设备噪声源强，具体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

噪声源	数量	工况	声压级 dB(A)	所在车间名称	治理措施
破碎机	4	连续	70-85	生产车间	减振、隔声
切粒机	8	连续	70-85	生产车间	减振、隔声
挤塑机	8	连续	70-85	生产车间	减振、隔声
引风机	1	连续	70-85	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减振、隔声
水泵	4	连续	70-85	沉淀池回用	减振、隔声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料、沉淀渣、废滤网、废 UV 灯管以及废活性炭等，总产生量为 5559.8t/a。

(1) 生活垃圾

项目现有员工 35 人，全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暂存于厂内垃圾箱，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 沉淀渣

沉淀池污泥经板宽压滤机压滤的沉淀渣产生量约为 2000t/a，本项目清洗过程产生的沉淀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合同见附件四。

(3) 废料

项目原材料来源简单，原料中不包含进口废塑料、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以及含卤素原料，故本项目在分选、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夹杂物、捆扎物等不可再生利用废料为一般固体废物，年产生量为 1000t，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废活性炭

项目塑化挤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水喷淋（三道）+干燥箱+活性炭处理（两道）+UV 光解法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为保证吸附效率，1 年更换一次活性炭，其废活性炭产生量如下：净化器装置中每次安装活性炭 500kg，项目产生的活性炭数量年产生量约在 50t。项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厂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占地约 30m²，定期交由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润滑油：挤压机械齿轮油定期更换（约 6 个月一次），活动部位每周至少添加一次润滑油，每年约产生废润滑油 0.12t，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定期交由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6) 洗涤塔沉渣及洗涤塔废油膜：

洗涤塔沉渣：项目通过洗涤塔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洗涤塔底部在重力作用下会积聚一定量冷却黏稠状物质沉渣，产生量约为 3t/a，由 0.2m³ 塑料桶进行收集，项目产生的沉渣类似焦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定期交由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洗涤塔废油膜：废气中熔融过程产生的油烟在喷淋过程中以油膜形式进入喷淋废水，在喷淋废水处理中经过气浮机处理后以浮渣的形式将其分离，定期清理渣槽水面油膜。项目废油膜产生量约为 0.65t/a，废油膜属于危险废物，用密封油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7) 废过滤网及清理的熔渣：根据现场收集材料，年使用过滤网大约 30000m²，熔渣产生量约 3000t/a，经筛网清理炉处理后，熔渣直接同原料一起经过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滤网：造粒机内设有过滤网，用来过滤原料中的少量杂质。项目报废滤网产生量为 0.0384t/a。废滤网材质为不锈钢，不属于危险废物，报废后可作为废铁回收，经收集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8) 废灯管：UV光解处理设施使用后会产生废灯管，产生的废灯管暂存在厂内危废暂存间，并交由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投产后固体废物的排放量及处理处置措施详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序号	来源	名称	数量 (t/a)	处理方式
1	职工	生活垃圾	6	交由当地环保部门处理。
2	清洗	沉淀渣	2000	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3	分选破碎	废料	1000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有机废气吸附	废活性炭	50	暂存在厂内危废暂存间，并交由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续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序号	来源	名称	数量 (t/a)	处理方式
5	废气处理设施	沉渣	3	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废油膜	0.65	
6	机械更换	废润滑油	0.12	
7	挤塑机	废滤网	0.0384	出售给废物资回收公司。
		熔渣	3000	回用于生产。
8	UV 光解	废灯管	/	暂存在厂内危废暂存间，并交由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合计			5559.8	

固废环保设施见图 4.1-6。



图 4.1-6 固废环保设施图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9 年 9 月 6 日通过备案，备案编号：350425-2019-035-L，详见附件五。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建设单位设置废气排放口各一个，并配备规范化的采用口和监测孔，废气排放口不低于 15m。项目无需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25.0%，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详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实际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300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微滤机→高位水塔→浅层气浮机→清水池等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原料清洗工序	
2	废气	热熔废气	经集气罩+喷淋塔+等离子 UV 光解净化器+15m 排气筒	90
3	固废	生活垃圾	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80
		一般工业固废	泥饼出售给吉口机砖厂；废弃包装物、卸料固废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塑料、滤网回用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噪声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	30	
5	合计	/	50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概况

大田县福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5600 万元在大田县桃源镇桃新村陈兜进行生产，建设年产 3 万吨塑料造粒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破碎区、生活区等其他配套公用设施，项目环境保护投入的建设费用为 178 万元（占总投

资的 3.2%)，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采用二班制。

5.1.2 工程环境影响评估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拟采用洗涤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高排气筒对熔融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颗粒物进行处理，处理设备包括管道、UV 光解和活性炭吸附塔，工作原理主要是注塑机排气口与管道密闭连接，把废气压到处理容器内，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废气高于厂房顶部达标排放。本项目排放废气对环保目标所在地空气质量的贡献值小，影响较小，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但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防护距离范围内均为其他标准厂房，无居民区等环保目标。

(2) 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建成投产后，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的清洗破碎废水以及冷却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清洗破碎废水经沉淀池后全部循环利用；冷却废水进入循环水池，自然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定期补充，因此，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3) 地下水环境影响

项目建成投产后，用水主要引自山泉水，项目不对区域地下水进行开采，不会引起地下水流场或地下水水位变化。同时，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了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功能等级。

(4)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产车间产生噪声的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清洗破碎机、造粒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约在 65-85 dB (A) 之间。通过基础减震、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车间要选用隔声及消声性能较好的建筑材料，操作室采用双层复合板、双层隔声门窗密封装置，以减轻噪声对操作人员的危害和对环境的影响。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内垃圾箱，定期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做到每日一清。废料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沉淀渣经清掏收集后，委托大田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废灯管属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置于场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以上固体废物处理措施经济合理，可操作性强，有效地避免对环境可能造成的一次污染，保证了项目固废全部得到合理安全有效处置。

5.1.3 建议及要求

(1) 加强管理，建立各种健全的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操作人员须通过培训和定期考核，方可上岗，与此同时，加强设备、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2) 该项目各项污染处理设施必须经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 工厂应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公司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自觉接受市、区环保主管部门对公司环保工作的监督指导。

(4) 生产中必须注意文明生产，保证周围保护目标的环境权益。

(5)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5.1.4 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可以加快当地经济发展，增加经济效益，项目原料为废旧塑料，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各污染物质可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外界环境无太大影响，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且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针对本项目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后，项目风险水平可以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项目位于大田县桃源镇桃新村陈兜，总占地面积 8565.73 平方米，总

建筑面积 6414 平方米，总投资 5600 万元，环保投资 178 万元，属扩建项目。项目主要建设 8 条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配套建设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给排水、供用电及环保设施等，年产塑料颗粒 3 万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详见《报告书》。《报告书》相关内容表明，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大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选址符合桃源镇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本《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其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 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和回用系统。各类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8978-1996)中的“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2) 废气污染防治。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从严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并设置相关联锁装置。工艺废气经集气罩+洗涤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项目共设 1 根排气筒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表 9 中的相应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相应排放限值；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无组织排放源外延 100 米内的范围，在此范围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目标。

(3) 噪声污染防治。优化项目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一般性固体废物立足于综合利用，无法利用的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洗涤塔沉渣及洗涤塔废油膜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定期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运营期各类固废处置率须

达 100%。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5) 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环评要求落实施工期废水、扬尘噪声和固体废物防治措施，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建筑弃渣须送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6) 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做好与地方人民政府的应急联动。

(7) 环境信息公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给予及时妥善的解决。

(8) 总量控制。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0.228 吨/年、2.85 吨/年以内。

(三) 项目涉及的土地、住建、林业、水利等其他事项，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批准意见执行。禁止将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作为原料。

(四)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我局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五) 本《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有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

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 我局委托大田县环境监察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环保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须积极主动配合。

(七) 如你单位在办理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5.3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5.3-1。

表 5.3-1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	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经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生产废水	清洗破碎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循环使用不外排。	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冷却废水经循环水池自然冷却后循环使用。
废气	集气罩+洗涤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排气筒	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三道）+干燥箱+活性炭处理（两道）+UV 光解法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生活垃圾	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暂存于厂内垃圾箱，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固废	固废分类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一般性固体废物立足于综合利用，无法利用的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洗涤塔沉渣及洗涤塔废油膜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定期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运营期各类固废处置率须达 100%。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	沉淀渣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委托大田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洗涤塔沉渣及洗涤塔废油膜、废过滤网及清理的熔渣、废灯管等分类暂存在厂内危废暂存间，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均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车间墙体隔音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措施
其它	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备案，备案编号为 350425-2019-035-L。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大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大田县福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塑料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田环批字[2018]27 号）以及《大田县福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塑料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6.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8978-1996）表 1 中的旱作标准，具体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单位	执行标准
pH	/	5.5~8.5
COD _{Cr}	mg/L	200
BOD ₅	mg/L	100
NH ₃ -N	mg/L	/
SS	mg/L	100

（2）项目造粒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61572-2015 中表 4 的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相关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6.1-2。

表 6.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0	排气筒出口
	kg/h	1.8	
颗粒物	mg/m ³	30	
	kg/h	/	
臭气浓度	/	2000	

（3）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61572-2015) 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表3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1二级的新改扩建标准要求，具体见表6.1-3。

表 6.1-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颗粒物	mg/m ³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臭气浓度	/	20

(4) 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表2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具体见表6.1-4。

表 6.1-4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5)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6.1-5。

表 6.1-5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	昼间	dB (A)	60
	夜间	dB (A)	50

(6)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中的标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要求。

6.2 验收监测参照标准

(1) 地表水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具体见表6.2-1。

表 6.2-1 地表水标准浓度限值

污染物	单位	浓度限值
pH	/	6~9
SS	mg/L	/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0
BOD ₅	mg/L	4
NH ₃ -N	mg/L	1.0
TP	mg/L	0.2
TN	mg/L	1.0

(2) 地下水参照《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具体见表 6.2-2。

表 6.2-2 地下水标准浓度限值

污染物	单位	浓度限值
pH	/	6.5~8.5
总硬度	mg/L	45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0
硝酸盐	mg/L	20
亚硝酸盐	mg/L	1.00
NH ₃ -N	mg/L	0.50
硫酸盐	mg/L	250
氯化物	mg/L	250
氟化物	mg/L	1.0

(3) 环境空气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其中非甲烷总烃短期平均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取值,具体见表 6.2-3。

表 6.2-3 环境空气标准浓度限值

污染物	单位	浓度限值	备注
TSP	μg/m ³	300	日均值
PM ₁₀	μg/m ³	150	日均值
SO ₂	μg/m ³	500	小时值
	μg/m ³	150	日均值
NO ₂	μg/m ³	200	小时值
	μg/m ³	80	日均值
非甲烷总烃	μg/m ³	2000	短期平均值

6.3 总量控制

项目没有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SO₂ 和 NO_x 排放，特征污染物（颗粒物和 NMHC）不属于国控污染物，无需由环保局另行调剂，但仍应以达标排放为控制原则。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总量分别控制在 0.228t/a、2.85t/a 以内。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7.1.1.1 监测内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清洗破碎废水、废气处理喷淋用水、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清洗破碎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喷淋用水均蒸发损耗，不外排；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地浇灌。

项目生活污水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周期见表7.1-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7.1-1。

表7.1-1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F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3次/天，监测2天

7.1.1.2 监测点位布设情况

在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1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如图7.1-1。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1) 监测内容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造粒废气。8台造粒机废气分别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洗涤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15m高排气筒排放。

造粒生产线配套废气净化处理设施运行情况以及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周期见表7.1-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7.1-2。

表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造粒车间	造粒废气排气筒进口◎P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次/天，监测2天
		造粒废气排气筒出口◎P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监测点位布设情况

在造粒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各设置1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如图7.1-1。

7.1.2.2 无组织排放

(1) 监测内容

本项目无组织排废气主要为在原料进库和转移过程中呈无组织排放的粉尘以及造粒工序集气罩未能完全收集呈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和恶臭。因此，本次评价对厂界外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颗粒物以及臭气浓度进行监测。

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周期见表7.1-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7.1-1。

表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生产车间和运输道路	上风向 1 个点：○G1， 下风向 3 个点：○G2~○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4 次/天，监测 2 天
2	生产车间	○G5~○G4 车间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监测 2 天

(2) 监测点位布设情况

在各边界周围上风向1个点，在下风向设置3个点，厂区内设3个监控点，监测点位如图7.1-1。

7.1.3 厂界噪声监测

7.1.3.1 监测内容

为了解企业厂区各机械生产设备等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对厂区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情况。对厂界噪声的监测点位布设、监测频次、周期等详见表 7.1-1。

表7.1-4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设备运行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N1、厂界南侧外 1m▲N2、 厂界西侧外 1m▲N3、厂界北侧外 1m▲N4	等效声级	2 次/天，监测 2 天

7.1.3.2 监测点位布设情况

在厂界四周各设置1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如图7.1-4。

7.2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境空气功能类别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桃源溪属III类功能水域，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III类标准。声环境属于 2 类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7.2-1。

表7.2-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环境质量目标
大湾村	NW	400m	约 300 人	二类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及本报告书提出的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目标
桃新村	E	1600m	约 600 人		
桃源溪	W	20m	—	III类水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
地下水	/	/	项目区域内	III类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 类标准
厂界	NW	400m	约 300 人	二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

7.2.1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

7.2.1.1 监测内容

表7.2-2 地表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级经纬度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厂址上游 500m 处☆W1	pH、高锰酸盐指数、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1 次/天，监测 2 天
2	厂址下游 1000m 处☆W2		
3	厂址下游 5000m 处☆W3		

7.2.1.2 监测点位布设情况

在厂址500m、下游1000m和下游5000m各布设1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如图7.2-1。

7.2.2 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

7.2.2.1 监测内容

表7.2-3地下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及经纬度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上游桃源镇井水☆D1	pH、总硬度、耗氧量、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氮、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	1 次/天，监测 2 天
2	项目所在地☆D2		
3	项目下游同一水系距离 800m☆D3		

7.2.2.2 监测点位布设情况

在上游桃源镇井水、项目所在地、项目下游同一水系距离800m各布设1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如图7.2-1。

7.2.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7.2.3.1 监测内容

表7.2-3环境空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及经纬度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桃新村OG5 (上风向)	TSP、PM ₁₀ 、SO ₂ 、NO _x	日均值，1次/天，监测3天
		SO ₂ 、NO _x	4次/天，监测3天
2	大湾村OG6 (下风向)	TSP、PM ₁₀ 、SO ₂ 、NO _x	日均值，1次/天，监测3天
		SO ₂ 、NO _x	4次/天，监测3天

7.2.3.2 监测点位布设情况

在桃新村和大湾村各设置1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如图7.2-1。



图7.1-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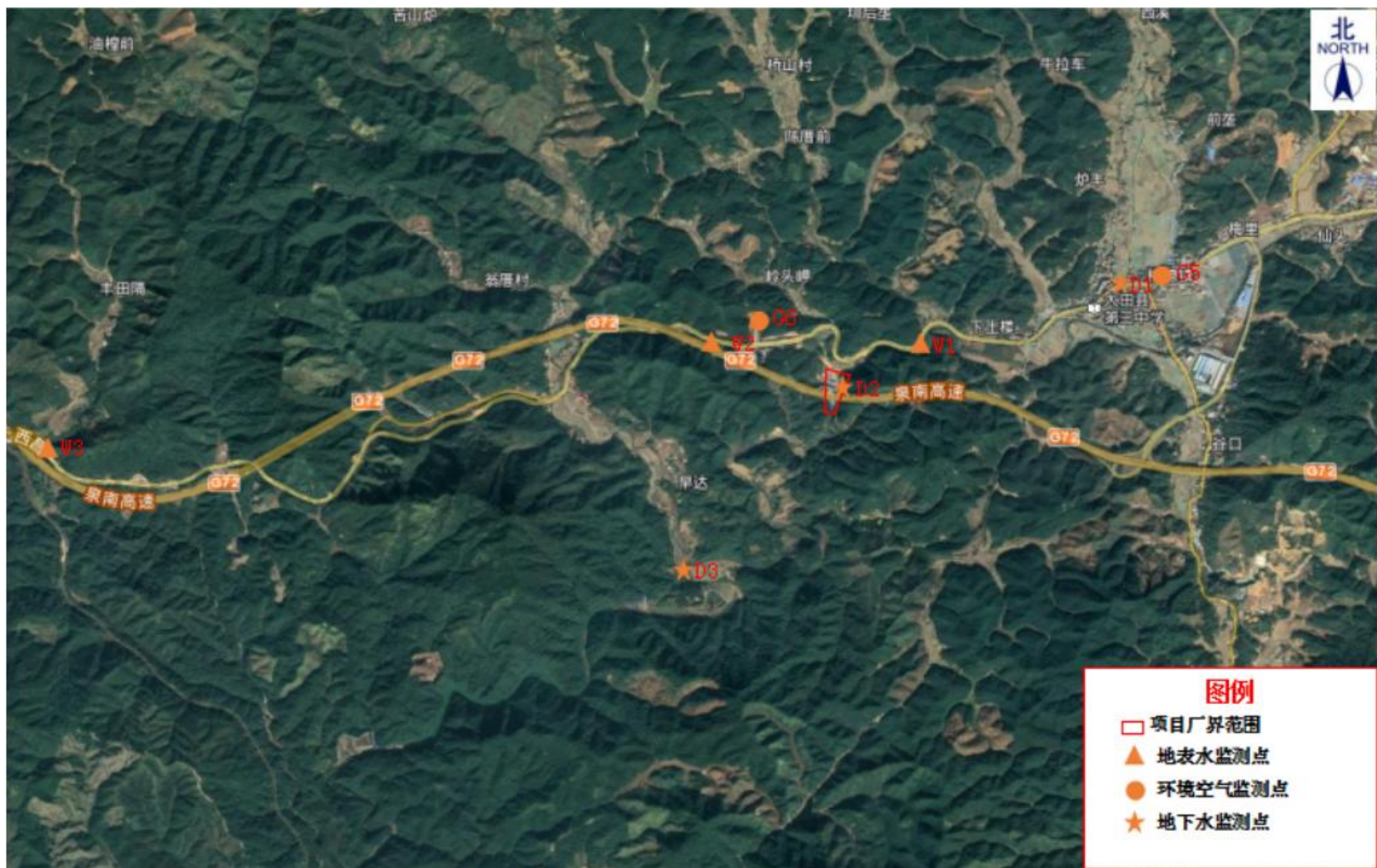


图7.2-1 项目环境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等文件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及检测单位《质量手册》要求进行。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数据均为大田县福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提供。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优先采用国家标准方法，没有国家标准方法的，采用国家推荐方法，所有项目均通过计量认证考核；监测报告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序号	监测项目	采样、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水和废水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0.5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8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0.5mg/L
	9	亚硝酸盐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T 7493-1987	0.001mg/L
	10	硝酸盐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GB/T 7480-1987	0.02mg/L
	11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法》GB/T 7477-1987	/
	12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0.05mg/L
	13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10mg/L
	14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HJ/T 342-2007	8mg/L
厂界噪声	1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续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序号	监测项目	采样、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空气和 废气	1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2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 mg/m ³
	5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6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
	7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
	8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
	9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618-2011	0.010mg/m ³

8.2 监测仪器

使用的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仪器计量检定、校准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表

序号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
1	孔口流量计	JCL-100	APTX24	校准	2021.9.27
2	流量校准器	510-H	APTX18	校准	2021.9.27
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APTX08-2	校准	2021.9.27
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APTX06-5	校准	2021.10.13
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APTX06-6	校准	2021.10.13
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APTX06-7	校准	2021.10.13
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APTX06-8	校准	2021.10.13
8	大气采样器	QC-2	APTX07-1	校准	2021.9.27
9	大气采样器	QC-2	APTX07-2	校准	2021.9.27
1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APTX06-1	校准	2021.9.27
1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APTX06-2	校准	2021.9.27
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APTS01	检定	2021.9.24
13	酸度计	PHS-3C	APTS13	检定	2021.9.24
14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II	APTS8-1	检定	2021.9.24
15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APTS18	校准	2021.10.29
16	电子天平	FA-2004	APTS10	检定	2021.9.24
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PTX11	检定	2021.9.28
1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APTX13	检定	2021.9.28
19	十万分之一天平	104/35S	APTS17	检定	2021.9.24
20	离子计	PXS-270	APTS12	校准	2021.9.24

8.3 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经过考核后持证上岗，人员资质信息见表 8.3-1。

表 8.3-1 监测人员资质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张清水	报告签发	安谱测字第 01 号
2	潘乾坤	报告审定、臭气浓度	安谱测字第 25 号
3	李美君	报告编制、臭气浓度	安谱测字第 22 号
4	吴自由	质量控制、臭气浓度	安谱测字第 05 号
5	吴振福	采样	安谱测字第 40 号
6	黄文达	采样	安谱测字第 33 号
7	蔡珊珊	五日生化需氧量、臭气浓度、氯化物、硫酸盐、臭气浓度	安谱测字第 29 号
8	谢雅琪	非甲烷总烃、总磷、总氮、臭气浓度、硝酸盐、亚硝酸盐、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气浓度	安谱测字第 34 号
9	廖培利	颗粒物、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氟化物、总硬度	安谱测字第 42 号
10	许蔚雯	pH、氨氮、悬浮物、臭气浓度	安谱测字第 41 号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的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平行样、标准物质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见表 8.4-1、表 8.4-2。

表 8.4-1 水质监测平行样质控结果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个)	平行样数(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评价结果
悬浮物	12	2	16.7	1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6	1	16.7	1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	2	16.7	100	合格
氨氮	18	2	11.1	100	合格
高锰酸盐指数	12	2	16.7	100	合格
总磷	6	1	16.7	100	合格
总氮	6	1	16.7	100	合格

表 8.4-2 水质监测标样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质控样编号	单位	质控样值	测定值	评价结果
pH	BY400065 B1912109	无量纲	4.08±0.05	4.10	合格
氨氮	BY400012 B2004190	mg/L	7.05±0.41	7.22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Y400011 B2006152	mg/L	274±14	28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Y400124 B2009156	mg/L	118±9	120	合格
高锰酸盐指数	BY400026 B1907183	mg/L	4.03±0.18	4.08	合格
总磷	BY400014 B1907194	mg/L	1.48±0.07	1.45	合格
总氮	BY400015 B2003346	mg/L	4.40±0.25	4.52	合格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分析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等规范的要求进行。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

表 8.5-1 采样器校核情况表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校核日期	校核质控内容	校核质控结果
流量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APTX08-2）	2021.4.13	流量校核	设定值：25L/min，校核结果 24.90L/min，相对误差：0.4%
	智能综合采样器（APTX06-1）			设定值：100L/min，校核结果 99.1L/min，相对误差：0.9%
	智能综合采样器（APTX06-2）			设定值：100L/min，校核结果 99.3L/min，相对误差：0.7%
	智能综合采样器（APTX06-5）			设定值：100L/min，校核结果 99.4L/min，相对误差：0.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PTX06-6)	2021.04.14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9.5L/min, 相对误差: 0.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PTX06-7)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9.2L/min, 相对误差: 0.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PTX06-8)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9.7L/min, 相对误差: 0.3%
大气采样器 (APTX07-1)			设定值: 500mL/min, 校核结果 495mL/min, 相对误差: 1.0%
大气采样器 (APTX07-2)			设定值: 500mL/min, 校核结果 498mL/min, 相对误差: 0.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APTX08-2)			设定值: 25L/min, 校核结果 24.87L/min, 相对误差: 0.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PTX06-1)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9.8L/min, 相对误差: 0.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PTX06-2)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9.3L/min, 相对误差: 0.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PTX06-5)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9.7L/min, 相对误差: 0.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PTX06-6)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9.1L/min, 相对误差: 0.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PTX06-7)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9.4L/min, 相对误差: 0.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PTX06-8)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9.5L/min, 相对误差: 0.5%
大气采样器 (APTX07-1)			设定值: 500mL/min, 校核结果 499mL/min, 相对误差: 0.2%
大气采样器 (APTX07-2)			设定值: 500mL/min, 校核结果 497mL/min, 相对误差: 0.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 94.0dB(A)标准发声源进行校核,测量前后偏差均 ≤ 0.5 dB(A),测量结果有效。噪声校准情况见表 8.6-1。

表 8.6-1 噪声校准情况表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计 (dB)			评价结果
	测试前	测试后	差值	
2021.4.13	93.8	93.7	0.1	合格
2021.4.14	93.7	93.7	0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项目设计年产3万吨塑料造粒，2021年04月13日实际生产塑料造粒78.6t，达到设计产能的78.6%；2021年04月14日实际生产塑料造粒77.3t，达到设计产能的77.6%。2021年04月13~14日监测期间，生产稳定，负荷达到验收监测要求（工况证明见附件二）。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额定日产量 (t/d)	实际日产量 (t/d)	生产负荷 (%)
04月13日	100.0	78.6	78.6
04月14日		77.3	77.3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频次	采样日期：2021年04月				
			pH (/)	SS (mg/L)	NH ₃ -N (mg/L)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F1	13日	1	7.65	77	40.1	170	51.8
		2	7.59	85	38.3	189	56.3
		3	7.63	81	42.7	169	51.3
	均值或范围		7.59~7.65	81	40.4	176	53.1
	14日	1	7.62	79	41.6	181	55.3
		2	7.62	83	41.1	175	53.3
		3	7.68	89	39.2	153	48.3
	均值或范围		7.62~7.68	84	40.6	170	52.3
	标准限值		5.5~8.5	100	/	200	100

从监测结果可见：

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各监测指标的检测结果为pH：7.59~7.68、COD_{Cr}：173mg/L、BOD₅：52.7mg/L、SS：82mg/L，各排放浓度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8978-1996)表1中的旱作标准限值。

9.2.1.2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2-2。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据				标准限值	
				1	2	3	均值		
2021.4.13	造粒废气排气筒进口◎P1	标干流量	m ³ /h	11539	11772	11914	11742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7.8	39.0	38.6	38.5	/
			排放速率	kg/h	0.44	0.46	0.46	0.45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7.9	28.3	30.2	28.8	/
			排放速率	kg/h	0.32	0.33	0.36	0.34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174	174	/	/		
	造粒废气排气筒出口◎P2	标干流量	m ³ /h	10844	10562	10737	10714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2.4	13.0	12.8	12.7	100
排放速率			kg/h	0.13	0.14	0.14	0.14	1.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	54	72	/	2000			
2021.4.14	造粒废气排气筒进口◎P1	标干流量	m ³ /h	11695	12017	11823	11845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7.7	39.8	41.2	39.6	/
			排放速率	kg/h	0.44	0.48	0.49	0.47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9.2	28.8	29.7	29.2	/
			排放速率	kg/h	0.34	0.35	0.35	0.35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229	174	/	/		
	造粒废气排气筒出口◎P2	标干流量	m ³ /h	11017	10851	11022	10963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3.4	14.1	13.1	13.5	100
排放速率			kg/h	0.15	0.15	0.14	0.15	1.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	72	72	/	2000			

备注：①排气筒高度：20m；②排气筒出口内径：0.50m

从监测结果可见：

项目造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小于20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61572-2015）中表4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3.1mg/m³、排放速率0.25kg/h，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挥发性有机物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为：54~72，均符合《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相关标准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2-4、9.2-5。

表 9.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1.04.13				2021.04.14			
		1	2	3	4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OG1	0.41	0.45	0.49	0.43	0.46	0.50	0.44	0.41
	厂界下风向OG2	0.94	0.98	0.96	0.93	0.99	0.94	0.90	0.95
	厂界下风向OG3	0.83	0.87	0.91	0.93	0.88	0.80	0.95	0.86
	厂界下风向OG4	0.75	0.71	0.79	0.83	0.81	0.86	0.73	0.83
	浓度最高值	0.98				0.99			
	标准限值	2.0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OG1	0.173	0.193	0.174	0.155	0.185	0.185	0.168	0.149
	厂界下风向OG2	0.250	0.270	0.252	0.272	0.277	0.278	0.261	0.261
	厂界下风向OG3	0.288	0.289	0.290	0.272	0.296	0.278	0.298	0.280
	厂界下风向OG4	0.307	0.328	0.310	0.310	0.333	0.334	0.316	0.317
	浓度最高值	0.328				0.334			
	标准限值	1.0							
臭气浓度 (/)	厂界上风向OG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OG2	12	15	14	13	12	14	15	14
	厂界下风向OG3	13	15	14	13	13	12	12	14
	厂界下风向OG4	12	12	14	13	15	13	15	12
	浓度最高值	15				15			
	标准限值	20							

表 9.2-5 厂区监控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1.04.13				2021.04.14			
		1	2	3	4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OG5	1.18	1.99	2.29	2.13	2.18	1.85	1.33	2.31
	厂界下风向OG6	1.63	2.16	2.60	2.14	2.43	2.26	1.51	2.47
	厂界下风向OG7	1.23	2.28	1.20	2.45	1.91	1.44	1.84	2.33
	浓度最高值	2.60				2.47			
	标准限值	4.0							

从监测结果可见：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值为0.334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6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为0.99mg/m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2-2018）表3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高值为15，符合《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的新改扩建标准要求；厂区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2.60mg/m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2-2018）表2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9.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6。

表 9.2-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2021.04.13			采样日期：2021.04.14			标准限值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噪声测量值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噪声测量值 dB (A)	
▲N1 厂界东侧外 1m	昼间	工业噪声	56.7	昼间	工业噪声	56.6	60
	夜间	工业噪声	48.1	夜间	工业噪声	47.3	50
▲N2 厂界南侧外 1m	昼间	工业噪声	55.8	昼间	工业噪声	55.0	60
	夜间	工业噪声	48.2	夜间	工业噪声	47.0	50
▲N3 厂界西侧外 1m	昼间	工业噪声	59.7	昼间	工业噪声	59.0	60
	夜间	工业噪声	49.9	夜间	工业噪声	48.9	50
▲N4 厂界北侧外 1m	昼间	工业噪声	59.0	昼间	工业噪声	59.6	60
	夜间	工业噪声	49.4	夜间	工业噪声	48.6	50

从监测结果可见：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5.0~59.7dB (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47.0~49.9dB (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地表水监测结果

地表水监测结果见表 9.3-1。

表9.3-1 地表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据			标准限值
			厂址上游 500m 处 ☆W1	厂址下游 1000m 处☆W2	厂址下游 5000m 处☆W3	
2021.4.13	pH	无量纲	8.63	8.58	8.49	6~9
	SS	mg/L	35	23	21	/
	NH ₃ -N	mg/L	0.108	0.075	0.078	1.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38	3.16	2.66	20
	BOD ₅	mg/L	2.2	2.1	1.7	4
	TN	mg/L	0.91	0.85	0.83	1.0
	TP	mg/L	0.15	0.11	0.13	0.2
2021.4.14	pH	无量纲	8.66	8.56	8.45	6~9
	SS	mg/L	33	20	18	/
	NH ₃ -N	mg/L	0.099	0.083	0.089	1.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49	3.00	2.81	20
	BOD ₅	mg/L	2.3	2.0	1.8	4
	TN	mg/L	0.95	0.87	0.86	1.0
	TP	mg/L	0.16	0.11	0.12	0.2

从监测结果可见：

各断面地表水监测因子中pH、NH₃-N、高锰酸盐指数、BOD₅、TN、TP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9.3.2 地下水监测结果

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9.3-2。

表9.3-2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据			标准限值
			项目上游桃源镇井水☆D1	项目所在地☆D2	项目下游同一水系距离 800m☆D3	
2021.4.13	pH	无量纲	7.68	7.23	8.12	6.5~8.5
	总硬度	mg/L	67.6	38.2	113	450
	耗氧量	mg/L	1.51	0.89	0.51	3.0
	硝酸盐	mg/L	1.14	0.10	0.08	20
	亚硝酸盐	mg/L	0.013	<0.001	<0.001	1.00
	NH ₃ -N	mg/L	0.197	<0.025	<0.025	0.50
	硫酸盐	mg/L	8.1	<8	<8	250
	氯化物	mg/L	31.6	12.2	9.65	250
	氟化物	mg/L	0.25	0.16	0.09	1.0
2021.4.14	pH	无量纲	7.71	7.27	8.16	6.5~8.5
	总硬度	mg/L	71.0	40.4	117	450
	耗氧量	mg/L	1.60	0.97	0.62	3.0
	硝酸盐	mg/L	1.16	0.11	0.09	20
	亚硝酸盐	mg/L	0.015	<0.001	<0.001	1.00
	NH ₃ -N	mg/L	0.186	<0.025	<0.025	0.50
	硫酸盐	mg/L	8.8	<8	<8	250
	氯化物	mg/L	33.9	13.0	12.2	250
	氟化物	mg/L	0.22	0.15	0.10	1.0

备注：“<”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从监测结果可见：

地下水环境各指标监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4848-1993）中III类标准限值。

9.3.3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9.3-3。

表9.3-3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据				标准限值	
				1	2	3	4		
2021.4.13	桃新村 OG5	TSP	mg/m ³	0.106				300μg/m ³	
		PM ₁₀	mg/m ³	0.052				150μg/m ³	
		SO ₂	小时值	mg/m ³	0.025	0.026	0.033	0.029	500μg/m ³
			日值	mg/m ³	0.021				150μg/m
		NO ₂	小时值	mg/m ³	0.041	0.035	0.036	0.038	200μg/m ³
			日值	mg/m ³	0.033				80μ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9	0.33	0.37	0.30	2000μg/m ³		
	大湾村 OG6	TSP	mg/m ³	0.110				300μg/m ³	
		PM ₁₀	mg/m ³	0.055				150μg/m ³	
		SO ₂	小时值	mg/m ³	0.027	0.024	0.027	0.028	500μg/m ³
			日值	mg/m ³	0.024				150μg/m
		NO ₂	小时值	mg/m ³	0.042	0.038	0.032	0.040	200μg/m ³
日值			mg/m ³	0.030				80μ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5	0.44	0.41	0.38	2000μg/m ³			
2021.4.14	桃新村 OG5	TSP	mg/m ³	0.102				300μg/m ³	
		PM ₁₀	mg/m ³	0.056				150μg/m ³	
		SO ₂	小时值	mg/m ³	0.028	0.024	0.032	0.030	500μg/m ³
			日值	mg/m ³	0.023				150μg/m
		NO ₂	小时值	mg/m ³	0.044	0.045	0.042	0.040	200μg/m ³
			日值	mg/m ³	0.026				80μ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2	0.34	0.36	0.40	2000μg/m ³		
	大湾村 OG6	TSP	mg/m ³	0.108				300μg/m ³	
		PM ₁₀	mg/m ³	0.057				150μg/m ³	
		SO ₂	小时值	mg/m ³	0.026	0.023	0.025	0.023	500μg/m ³
			日值	mg/m ³	0.026				150μg/m
		NO ₂	小时值	mg/m ³	0.044	0.035	0.038	0.041	200μg/m ³
日值			mg/m ³	0.028				80μ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2	0.40	0.45	0.36	2000μg/m ³			

从监测结果可见：

桃新村、大湾村环境空气中TSP、PM₁₀、SO₂、NO₂、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9.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表 9.4-1 项目环保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工段	污染物	年运行时长 (h)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消减量 (t/a)	去除率 (%)	环评总量控制 (t/a)	总量达标情况
造粒 废气	颗粒物	年工作 300 天, 每天 2 班, 每班 12 小时;	0.45	0.11	1.62	0.864	0.756	46.7	/	/
	非甲烷总烃		0.34	0.14	1.224	0.504	0.72	58.8	/	/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手续落实情况

大田县福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大田县福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塑料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9 月 17 日取得大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环评”批复。该环评报告及批复做为本次项目验收监测依据。

10.2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a、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大田县福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塑料造粒项目，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并在试运行期间执行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制度，按国家现行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时组织公司有关部门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相关工作。

b、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在环境保护方面，按照有关要求逐步制定和完善了环保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等；如：为防范环境风险和应对突发性污染事故，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中对遇到因设备、设施（污染处理设施）故障或操作不慎等引起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等的处理、处置办法。

c、环境保护档案管理。

大田县福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的安环科负责，建档的环保专项中，收有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环保标准、省、市有关部门环保方面的规定、管理办法以及本公司为加强环境管理工作所制定的一系列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等；对各生产车间的环保设施、运行状况、维护记录、日常监测记录等均进行登记建档管理。

d、环保监测机构、人员等配置情况

公司没有单独设立的环保监测机构，每年安排的企业各类污染源监测，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公司进行；安环科配置有 1 名环境专员，专门负责企业的环境保护相关事宜，其主要职责有：①负责企业相关环保手续的办理，编制环保统计、考核等内容；②负责组织对员工环保常识、环保制度的贯彻培训；③负责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和年度实施计划；④负责安排定期进行环保设备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⑤负责企业日常在线监测工作，对企业污染物的排放达标进行监控。⑥负责协助、组织处理发生的污染事故等。

e、各污染物排放口的规范化建设情况

在各生产工序废气产污环节均设有废气污染物净化处理装置系统，废气经净化处理后排空，排气筒高度 15m 符合排放标准规定要求。

10.3 环境监测计划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已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要求编制了自行监测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0.3.1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详见表 10.3-1。

表 10.3-1 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方式
1	有组织废气	造粒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手动监测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臭气浓度	手动监测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手动监测
4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手动监测

10.3.2 监测频率

监测频率具体内容详见表 10.3-2。

表 10.3-2 监测频率一览表

序号	类型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每半年一次
2	无组织废气	每年一次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每年一次
4	噪声	每年一次

10.3.3 监测结果的公开

(1) 监测结果的公开时限

①公司基本情况与监测结果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在调整后的 5 日内公布最新内容。

②每半年的第一月底公布上个半年自行监测报告。

(2) 监测结果的公开方式

自行监测结果以公开报送表的形式在福建省环境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并至少保存一年。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清洗破碎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冷却废水经循环水池自然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林地浇灌，不外排；经验收监测可知，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各监测指标的检测结果为pH：7.59~7.68、COD_{Cr}：173mg/L、BOD₅：52.7mg/L、SS：82mg/L，各排放浓度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8978-1996）表1中的旱作标准限值。

11.1.2 废气

经验收监测可知，项目造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小于20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61572-2015）中表4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3.1mg/m³、排放速率0.25kg/h，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2-2018)表1挥发性有机物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为:54~72,均符合《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相关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值为0.334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6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为0.99mg/m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3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高值为15,符合《恶臭污染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1二级的新改扩建标准要求;厂区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2.60mg/m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11.1.3 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5.0~59.7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47.0~49.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1.2.1 大气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桃新村、大湾村环境空气中TSP、PM₁₀、SO₂、NO₂、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说明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良好。

11.2.2 地表水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断面的水质监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现状良好。

11.2.3 地下水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的水质监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III类标准,说明项目周边地下水环境现状较好。

11.3 环境管理和应急制度

企业建立了系列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且较好地执行,同时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配备了相应的应急设备及设施。

11.4 综合结论

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表明，该建设项目能够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并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且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要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且不产生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报告认为该项目达到竣工环保验收管理的要求。

11.5 建议

(1) 加强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及应有的处理效率；

(2)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严格生产操作规程，杜绝非正常生产造成的污染事件事故发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年产3万吨塑料造粒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大田县桃源镇陈兜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86、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吨塑料造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吨塑料造粒		环评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大田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田环批字[2018]2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09				竣工日期			2019.0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12.1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大田县福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大田县福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42556733022XY001Q			
验收单位		大田县福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04.13 : 78.6%, 04.14 : 77.3%			
投资总概算（万元）		5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8		所占比例（%）		3.2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0		所占比例（%）		25.0			
废水治理（万元）		300	废气治理（万元）		90	噪声治理（万元）		8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大田县福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42556733022XY		验收时间		2021.04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5559.8	5559.8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一：环评批复

大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田环批字〔2018〕27号

关于《大田县福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大田县福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由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大田县福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我局于2018年9月5日受理本《报告书》，于9月5日至9月14日进行受理公示（10个自然日）；于2018年9月10日至9月14日进行拟审批公示（5个自然日），2次公示均在大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上述公示、公开期间，我局未收到关于本《报告书》的意见。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结论及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 1 -

一、项目位于大田县桃源镇桃新村陈兜，总占地面积 8565.7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414 平方米，总投资 5600 万元，环保投资 178 万元，属扩建项目。项目主要建设 8 条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配套建设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给排水、供用电及环保设施等，年产塑料颗粒 3 万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详见《报告书》。

《报告书》相关内容表明，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大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选址符合桃源镇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本《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其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和回用系统。各类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8978-1996）中的“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2. 废气污染防治。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从严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并设置相关联锁装置。工艺废气经集气罩+洗涤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

排放。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项目共设1根排气筒。

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表9中的相应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相应排放限值；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无组织排放源外延100米内的范围，在此范围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目标。

3. 噪声污染防治。优化项目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一般性固体废物立足于综合利用，无法利用的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洗涤塔沉渣及洗涤塔废油膜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定期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运营期各类固废处置率须达100%。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

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5. 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环评要求落实施工期废水、扬尘、噪声和固体废物防治措施，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建筑弃渣须送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6. 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做好与地方人民政府的应急联动。

7. 环境信息公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给予及时妥善的解决。

8. 总量控制。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分别控制在0.228吨/年、2.85吨/年以内。

三、项目涉及的土地、住建、林业、水利等其他事项，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批准意见执行。禁止将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作为原料。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我局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五、本《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有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我局委托大田县环境监察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须积极主动配合。

七、如你单位在办理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大田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17日



附件二：工况证明

工况说明

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大田县福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塑料造粒 项目，本厂
现有员工 35 人，年生产 300 天，日生产 24 小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
04月13日 产品生产量为 产塑料造粒 78.6 吨，工况负荷为 78.6 %；
04月14日 产品生产量为 产塑料造粒 77.3 吨，工况负荷为 77.3 %；

特此证明！



大田县福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5日

附件三：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5042556733022XY001L

单位名称：大田县福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田县桃源镇陈兜
法定代表人：汪泉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大田县桃源镇陈兜
行业类别：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556733022XY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2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四：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9日

合同编号：GF08050001001

甲方：大田县福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三明市大田县桃源镇桃新村9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556733022XY
联系人：张钟培
联系电话：18605031222
电子邮箱：

乙方：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南平市延平区炉下镇下岚村陈坑自然村1号绿洲环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00591740421Y
联系人：陈家煌
联系电话：18065838138
电子邮箱：chenjiahuang@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合同附件二】，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

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南平延平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92010100100112241】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2】年【11】月【9】日起至【2023】年【11】月【8】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三明市大田县桃源镇桃新村 97 号】，收件人为【张钟培】，联系电话为【1860503122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厦门市翔安区诗林中路 518 号之一】，收件人为【陈家煌】，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0592-6518180】。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太和县福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张钟培

收运联系人：张钟培

电 话：18605031222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盖章）：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陈家煌

收运联系人：陈家煌

联系电话：18065838138

传 真：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南平延平支行

账 号：192010100100112241

客服热线：400-830-8631/0592-6518180

2022年11月9日至2023年11月8日有效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0-08)		0.5	吨	桶装	焚烧	5000	元/吨	甲方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焚烧	5000	元/吨	甲方
3	含汞废物	HW29 (900-023-29)				桶装	填埋	5000	元/吨	甲方
4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袋装	焚烧	5000	元/吨	甲方
5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袋装	焚烧	5000	元/吨	甲方

1、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依据上述报价约定收取服务费（含税）：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具体税率变动以国家税务政策的规定为准，税率调整的本价格表含税价格保持不变，不发生调整。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的费用、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及工业废物（液）的运输及处置等全部费用。

(2) 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甲方年预计量确定，非经双方同意，服务费用不作调整。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废物（液）超出上述表格所列种类的，如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后乙方予以处理；如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2、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0】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免费运输次数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1-5T】运输车【2500.00】元/车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3】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3、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2】年【11】月【9】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GF08050001001】）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甲方名称（盖章）大田县福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盖章）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1 月 9 日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0-08)	0.5 吨/年	桶装	焚烧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焚烧
3	含汞废物	HW29 (900-023-29)		桶装	填埋
4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袋装	焚烧
5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袋装	焚烧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甲方名称（盖章）大田县福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盖章）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8日有效

附件三

廉洁自律告知书

大田县福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佣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 单位盖章：

大田县福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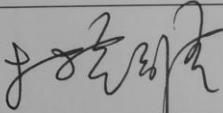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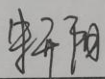
(乙方) 单位盖章：

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9 日

合同专用章

附件五：应急预案备案表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9月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年9月6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50425-2019-035-L</p>		
<p>报送单位</p>	<p>大田县福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六：检测报告

APT 检字（2021）34694821300

第 1 页 共 19 页

检 测 报 告

APT 检字（2021）34694821300

项目名称：_____ 年产 3 万吨塑料造粒项目 _____

委托单位：_____ 大田县福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_____

报告日期：_____ 2021 年 4 月 22 日 _____

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本检测报告部分复印无效，全部复印件未重新盖章无效。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良种场明珠路 148-150 号希尼亚创意城 B 区办公楼第七层

电 话：0595-82077820

传 真：0595-82077820

邮 编：362200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吨塑料造粒项目		
项目地址	大田县桃源镇陈兜		
采样日期	2021.4.13~2021.4.14	分析日期	2021.4.15~2021.4.20
采样人员	吴振福、黄文达	分析人员	蔡珊珊、廖培利、许蔚雯、谢雅琪、吴自由、潘乾坤、郭森峰、李美君

二、检测内容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地表水	W1 厂址上游 500m 处	pH、高锰酸盐指数、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1 次/天, 2 天
	W2 厂址下游 1000m 处		
	W3 厂址下游 5000m 处		
地下水	D1 项目上游桃源镇井水	pH、总硬度、耗氧量、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氮、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	1 次/天, 2 天
	D2 项目所在地		
	D3 项目下游同一水系距离 800m		
废水	F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3 次/天, 2 天
有组织废气	P1 造粒废气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 2 天
	P2 造粒废气排气筒出口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2 天
	G5 车间监测点		
	G6 车间监测点		
环境空气	G8 桃新村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2 天
		颗粒物、PM ₁₀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1 次/天, 2 天
	G9 大湾村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2 天
		颗粒物、PM ₁₀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1 次/天, 2 天
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m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	各 1 次/天, 2 天
	N2 厂界南侧外 1m		
	N3 厂界西侧外 1m		
	N4 厂界北侧外 1m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一) 采样依据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GB/T 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及其修改单》HJ 194-2017			
(二) 检测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酸度计 /APTS13	0.01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004 电子天平 /APTS1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1 标准型 COD 消解器/APTF23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APTS18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HJ 535-2009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APTS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APTS01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APTS01	0.05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玻璃器皿	0.5mg/L
	亚硝酸盐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APTS01	0.001mg/L
	硝酸盐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酚二磺酸分光 光度法》GB/T 7480-1987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APTS01	0.02mg/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法》 GB/T 7477-1987	玻璃器皿	/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PXS-270 离子计 /APTS12	0.05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玻璃器皿	10mg/L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 法》HJ/T 342-2007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APTS01	8mg/L
空气和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APTS8-1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APTS8-1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GB/T 16157-1996	FA-2004 电子天平 /APTS10	2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 量法》HJ 836-2017	104/35S 十万分之一天 平/APTS17	1.0 mg/m ³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空气和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FA-2004电子天平 /APTS10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无量纲)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752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APTS01	0.007mg/m ³ (小时均值) 0.004mg/m ³ (日均值)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752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APTS01	0.005mg/m ³ (小时均值) 0.003mg/m ³ (日均值)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	FA-2004电子天平 /APTS10	0.010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APTX11	/

四、检测结果

4.1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据		
			D1 项目上游桃源镇井水	D2 项目所在地	D3 项目下游同一水系距离 800m
2021.4.13	pH	无量纲	7.68	7.23	8.12
	总硬度	mg/L	67.6	38.2	113
	耗氧量	mg/L	1.51	0.89	0.51
	硝酸盐	mg/L	1.14	0.10	0.08
	亚硝酸盐	mg/L	0.013	<0.001	<0.001
	氨氮	mg/L	0.197	<0.025	<0.025
	硫酸盐	mg/L	8.1	<8	<8
	氟化物	mg/L	0.25	0.16	0.09
2021.4.14	pH	无量纲	7.71	7.27	8.16
	总硬度	mg/L	71.0	40.4	117
	耗氧量	mg/L	1.60	0.97	0.62
	硝酸盐	mg/L	1.16	0.11	0.09
	亚硝酸盐	mg/L	0.015	<0.001	<0.001
	氨氮	mg/L	0.186	<0.025	<0.025
	硫酸盐	mg/L	8.8	<8	<8
	氟化物	mg/L	0.22	0.15	0.10

备注：“<”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4.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据			
				1	2	3	均值/范围
2021.4.13	F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7.65	7.59	7.63	7.59~7.65
		悬浮物	mg/L	77	85	81	81
		氨氮	mg/L	40.1	38.3	42.7	40.4
		化学需氧量	mg/L	170	189	169	17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1.8	56.3	51.3	53.1
2021.4.14	F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7.67	7.62	7.68	7.62~7.68
		悬浮物	mg/L	79	83	89	84
		氨氮	mg/L	41.6	41.1	39.2	40.6
		化学需氧量	mg/L	181	175	153	1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5.3	53.3	48.3	52.3

4.3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据		
			W1 厂址上游 500m 处	W2 厂址下游 1000m 处	W3 厂址下游 5000m 处
2021.4.13	pH	无量纲	8.63	8.58	8.49
	悬浮物	mg/L	35	23	21
	氨氮	mg/L	0.108	0.075	0.078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38	3.16	2.6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2	2.1	1.7
	总氮	mg/L	0.91	0.85	0.83
	总磷	mg/L	0.15	0.11	0.13
2021.4.14	pH	无量纲	8.66	8.56	8.45
	悬浮物	mg/L	33	20	18
	氨氮	mg/L	0.099	0.083	0.089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49	3.00	2.8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	2.0	1.8
	总磷	mg/L	0.95	0.87	0.86
	总氮	mg/L	0.16	0.11	0.12

4.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据				
				1	2	3	均值	
2021.4.13	P1 造粒废气 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1539	11772	11914	1174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7.8	39.0	38.6	38.5
			排放速率	kg/h	0.44	0.46	0.46	0.45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7.9	28.3	30.2	28.8
			排放速率	kg/h	0.32	0.33	0.36	0.3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174	174	/	
	P2 造粒废气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0844	10562	10737	1071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2.4	13.0	12.8	12.7
			排放速率	kg/h	0.13	0.14	0.14	0.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	54	72	/	
2021.4.14	P1 造粒废气 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1695	12017	11823	1184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7.7	39.8	41.2	39.6
			排放速率	kg/h	0.44	0.48	0.49	0.47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9.2	28.8	29.7	29.2
			排放速率	kg/h	0.34	0.35	0.35	0.3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229	174	/	
	P2 造粒废气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1017	10851	11022	1096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3.4	14.1	13.1	13.5
			排放速率	kg/h	0.15	0.15	0.14	0.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	72	72	/	

备注：①排气筒高度：20m ②排气筒出口内径：0.50m
③“<”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且排放速率不作计算

4.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据				
				1	2	3	4	最大值
2021.4.13	G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1	0.45	0.49	0.43	0.98
	G2 厂界下风向			0.94	0.98	0.96	0.93	
	G3 厂界下风向			0.83	0.87	0.91	0.93	
	G4 厂界下风向			0.75	0.71	0.79	0.83	
	G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173	0.193	0.174	0.155	0.328
	G2 厂界下风向			0.250	0.270	0.252	0.272	
	G3 厂界下风向			0.288	0.289	0.290	0.272	
	G4 厂界下风向			0.307	0.328	0.310	0.310	
	G1 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5
	G2 厂界下风向			12	15	14	13	
	G3 厂界下风向			13	15	14	13	
	G4 厂界下风向			12	12	14	13	
2021.4.14	G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6	0.50	0.44	0.41	0.99
	G2 厂界下风向			0.99	0.94	0.90	0.95	
	G3 厂界下风向			0.88	0.80	0.95	0.86	
	G4 厂界下风向			0.81	0.86	0.73	0.83	
	G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185	0.185	0.168	0.149	0.334
	G2 厂界下风向			0.277	0.278	0.261	0.261	
	G3 厂界下风向			0.296	0.278	0.298	0.280	
	G4 厂界下风向			0.333	0.334	0.316	0.317	
	G1 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5
	G2 厂界下风向			12	14	15	14	
	G3 厂界下风向			13	12	12	14	
	G4 厂界下风向			15	13	15	12	

气象参数: 2021.4.13: 天气: 晴; 风向: 南风; 风速: 0.5~1.9m/s; 气温: 27.5~20.2℃; 气压: 96.7~96.8kPa
 2021.4.14: 天气: 阴; 风向: 南风; 风速: 0.6~2.2m/s; 气温: 17.7~20.2℃; 气压: 97.2~97.3kPa

4.6 厂区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据				
				1	2	3	4	最大值
2021.4.13	G5 车间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8	1.99	2.29	2.13	2.60
	G6 车间监测点			1.63	2.16	2.60	2.14	
	G7 车间监测点			1.23	2.28	1.20	2.45	
2021.4.14	G5 车间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18	1.85	1.33	2.31	2.47
	G6 车间监测点			2.43	2.26	1.51	2.47	
	G7 车间监测点			1.91	1.44	1.84	2.33	

4.7.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小时值)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据			
				1	2	3	4
2021.4.13	G8 桃新村	二氧化硫	mg/m ³	0.025	0.026	0.033	0.029
		二氧化氮	mg/m ³	0.041	0.035	0.036	0.03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9	0.33	0.37	0.30
	G9 大湾村	二氧化硫	mg/m ³	0.027	0.024	0.027	0.028
		二氧化氮	mg/m ³	0.042	0.038	0.032	0.04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5	0.44	0.41	0.38
2021.4.14	G8 桃新村	二氧化硫	mg/m ³	0.028	0.024	0.032	0.030
		二氧化氮	mg/m ³	0.044	0.045	0.042	0.04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2	0.34	0.36	0.40
	G9 大湾村	二氧化硫	mg/m ³	0.026	0.023	0.025	0.023
		二氧化氮	mg/m ³	0.044	0.035	0.038	0.04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2	0.40	0.45	0.36

4.7.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日均值)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二氧化硫 (mg/m ³)	二氧化氮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PM ₁₀ (mg/m ³)
2021.4.13	G8 桃新村	0.021	0.033	0.106	0.052
	G9 大湾村	0.024	0.030	0.110	0.055
2021.4.14	G8 桃新村	0.023	0.026	0.102	0.056
	G9 大湾村	0.026	0.028	0.108	0.057

4.8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数据 (Leq)			
		2021.4.13		2021.4.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dB (A)	56.7	48.1	56.6	47.3
N2 厂界南侧外 1m		55.8	48.2	55.0	47.0
N3 厂界西侧外 1m		59.7	49.9	59.0	48.9
N4 厂界北侧外 1m		59.0	49.4	59.6	48.6

五、质量控制

本次项目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均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中的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监测全过程受《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第二版)中相关规定控制。

1. 监测仪器

使用的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仪器计量检定、校准情况见表 1。

表 1 监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表

序号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
1	孔口流量计	JCL-100	APTX24	校准	2021.9.27
2	流量校准器	510-H	APTX18	校准	2021.9.27
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APTX08-2	校准	2021.9.27
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APTX06-5	校准	2021.10.13
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APTX06-6	校准	2021.10.13
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APTX06-7	校准	2021.10.13
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APTX06-8	校准	2021.10.13
8	大气采样器	QC-2	APTX07-1	校准	2021.9.27
9	大气采样器	QC-2	APTX07-2	校准	2021.9.27
1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APTX06-1	校准	2021.9.27
1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APTX06-2	校准	2021.9.27
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APTS01	检定	2021.9.24
13	酸度计	PHS-3C	APTS13	检定	2021.9.24
14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II	APTS8-1	检定	2021.9.24
15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APTS18	校准	2021.10.29
16	电子天平	FA-2004	APTS10	检定	2021.9.24
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PTX11	检定	2021.9.28
1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APTX13	检定	2021.9.28
19	十万分之一天平	104/35S	APTS17	检定	2021.9.24
20	离子计	PXS-270	APTS12	校准	2021.9.24

2. 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经过考核后持证上岗，人员资质信息见表 2。

表 2 监测人员资质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潘乾坤	臭气浓度	安谱测字第 25 号
2	李美君	臭气浓度	安谱测字第 22 号
3	吴自由	臭气浓度	安谱测字第 05 号
4	郭森峰	臭气浓度	安谱测字第 23 号
5	吴振福	采样	安谱测字第 40 号
6	黄文达	采样	安谱测字第 33 号
7	蔡珊珊	五日生化需氧量、臭气浓度、氯化物、硫酸盐	安谱测字第 29 号
8	谢雅琪	非甲烷总烃、总磷、总氮、臭气浓度、硝酸盐、亚硝酸盐、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安谱测字第 34 号
9	廖培利	颗粒物、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氟化物、总硬度	安谱测字第 42 号
10	许蔚雯	pH、氨氮、悬浮物、臭气浓度	安谱测字第 41 号

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的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平行样、标准物质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见表 3.1、表 3.2。

表 3.1 水质监测平行样质控结果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个)	平行样数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评价结果
悬浮物	12	2	16.7	1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6	1	16.7	1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	2	16.7	100	合格
氨氮	18	2	11.1	100	合格
高锰酸盐指数	12	2	16.7	100	合格
总磷	6	1	16.7	100	合格
总氮	6	1	16.7	100	合格

表 3.2 水质监测标样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质控样编号	单位	质控样值	测定值	评价结果
pH	BY400065 B1912109	无量纲	4.08±0.05	4.10	合格
氨氮	BY400012 B2004190	mg/L	7.05±0.41	7.22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Y400011 B2006152	mg/L	274±14	28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Y400124 B2009156	mg/L	118±9	120	合格
高锰酸盐指数	BY400026 B1907183	mg/L	4.03±0.18	4.08	合格
总磷	BY400014 B1907194	mg/L	1.48±0.07	1.45	合格
总氮	BY400015 B2003346	mg/L	4.40±0.25	4.52	合格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器在测试前进行流量校核, 保证测试时采样流量的准确性, 具体校核质控信息见表 4。

表 4 采样器校核情况表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校核日期	校核质控内容	校核质控结果
流量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APTX08-2)	2021.4.13	流量校核	设定值: 25L/min, 校核结果 24.90L/min, 相对误差: 0.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PTX06-1)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9.1L/min, 相对误差: 0.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PTX06-2)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9.3L/min, 相对误差: 0.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PTX06-5)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9.4L/min, 相对误差: 0.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PTX06-6)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9.5L/min, 相对误差: 0.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PTX06-7)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9.2L/min, 相对误差: 0.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PTX06-8)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9.7L/min, 相对误差: 0.3%
	大气采样器 (APTX07-1)			设定值: 500mL/min, 校核结果 495mL/min, 相对误差: 1.0%
	大气采样器 (APTX07-2)			设定值: 500mL/min, 校核结果 498mL/min, 相对误差: 0.4%

续上表: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校核日期	校核质控内容	校核质控结果
流量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APTX08-2)	2021.4.14	流量校核	设定值: 25L/min, 校核结果 24.87L/min, 相对误差: 0.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PTX06-1)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9.8L/min, 相对误差: 0.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PTX06-2)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9.3L/min, 相对误差: 0.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PTX06-5)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9.7L/min, 相对误差: 0.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PTX06-6)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9.1L/min, 相对误差: 0.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PTX06-7)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9.4L/min, 相对误差: 0.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PTX06-8)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9.5L/min, 相对误差: 0.5%
	大气采样器 (APTX07-1)			设定值: 500mL/min, 校核结果 499mL/min, 相对误差: 0.2%
	大气采样器 (APTX07-2)			设定值: 500mL/min, 校核结果 497mL/min, 相对误差: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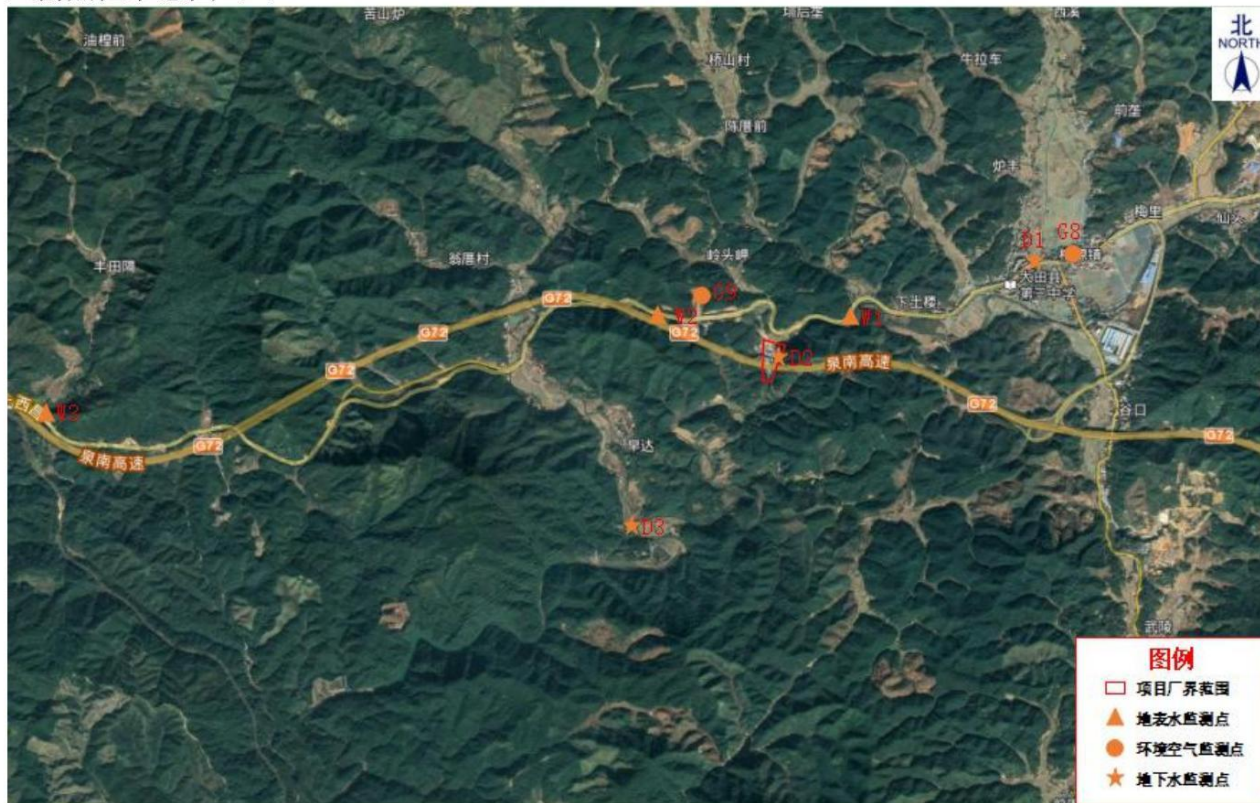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 94.0dB(A)标准发声源进行校核, 测量前后示值误差均 ≤ 0.5 dB(A), 测量结果有效。噪声校准情况见表 5。

表 5 噪声校准情况表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计 (dB)			评价结果
	测试前	测试后	差值	
2021.4.13	93.8	93.7	0.1	合格
2021.4.14	93.7	93.7	0	

六、监测点位示意图 (1)



六、监测点位示意图 (2)



七、现场采样照片



W1厂址上游500m处



W2厂址下游1000m处



D1项目上游桃源镇井水



D2项目所在地



F1生活污水排放口



P2有造粒废气排气筒出口



G1厂界上风向



G2厂界下风向



G8桃新村



G9 大湾村



N3厂界西侧外1m



N4厂界北侧外1m

附件：

工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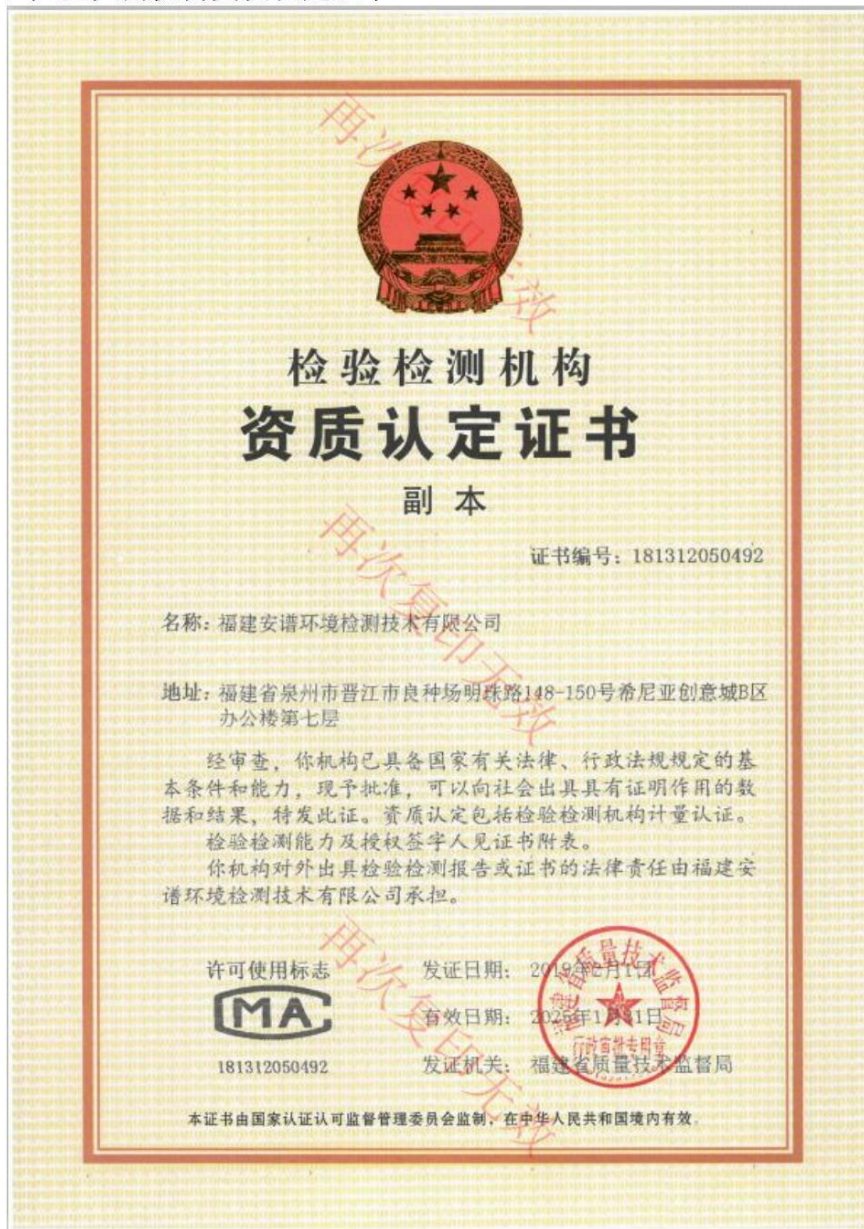
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大田县福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吨塑料造粒 项目，本厂
现有员工 35 人，年生产 300 天，日生产 24 小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
04 月 13 日 产品生产量为 产塑料造粒 78.6 吨，工况负荷为 78.6 %；
04 月 14 日 产品生产量为 产塑料造粒 77.3 吨，工况负荷为 77.3 %。

特此证明！


大田县福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15 日

八、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报告编制:

审核:

签发:

年 月 日

——报告结束——

附件七：验收意见

大田县福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塑料造粒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1 月 23 日，大田县福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3 万吨塑料造粒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福建省中巨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大田县桃溪镇桃溪村村委会单位代表及应邀参加会议的 3 名专家共 9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小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代表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大田县福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及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审阅了建设单位制定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自查报告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小组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筑内容

大田县福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塑料造粒项目位于大田县桃源镇桃新村陈兜，总占地面积约 8565.73m²，建筑面积 6414m²。项目建设 8 条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配套建设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给排水、供用电及环保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项目现有职工 20 人，6 人驻厂，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天工作 24 小时，年产塑料颗粒 3 万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在 2018 年 04 月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了《大田县福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塑料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09 月 17 日取得了大田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田环批字【2018】27 号）。项目于 2018 年 09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09 月项目完成建设并投入试运营。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 万吨塑料造粒及配套的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及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项目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总平布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清洗破碎废水、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

污水。项目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冷却水主要是冷却塑料熔融和拉丝，经循环水池自然冷却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2、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加工塑化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项目破碎工序过程由于原料已通过水洗，含水量较高，破碎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少，均被水气吸收，所以破碎过程中不产生粉尘；项目8台造粒机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洗涤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对原料仓库进行了密闭处理，有效的降低原料进出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切粒机、破碎机、挤塑机等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距离衰减、绿化吸收、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料、沉淀渣、废滤网、废UV灯管以及废活性炭等。项目沉淀渣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委托大田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料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洗涤塔沉渣及洗涤塔废油膜、废过滤网及清理的熔渣、废灯管等分类暂存在厂内危废暂存间，并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均不外排。

四、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清洗破碎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冷却废水经循环水池自然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林地浇灌，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COD_{Cr}、BOD₅、SS排放浓度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8978-1996）表1中的旱作标准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造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61572-2015）中表4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挥发性有机物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相关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6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3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的新改扩

建标准要求，均可达标排放。

3、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4、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为职工生活垃圾、废料、沉淀渣、废滤网、废UV灯管以及废活性炭等。项目沉淀渣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委托大田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料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洗涤塔沉渣及洗涤塔废油膜、废过滤网及清理的熔渣、废灯管等分类暂存在厂内危废暂存间，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均不外排。

五、验收结论

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能够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并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且不产生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报告认为该项目基本达到竣工管理要求，验收组同意本项目经整改后通过验收。

六、企业需要整改的内容

- 1、按规范对危废间进行整改；重新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2、制定环保管理相关制度；补充活性炭更换制度。
- 3、提升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并加强管理；

七、验收报告修改的建议

- 1、核实验收依据最新修订时间；完善平面布置图，核实平面布置变动情况；
- 2、说明项目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3、完善项目变动情况，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列表描述变动情况；
- 4、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水的循环利用，不排放；
- 5、完善环保设施照片；完善水平衡图；完善原辅材料调查，核实生产设备数量；
- 6、核实生产工艺流程图，完善产污节点；补充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核算。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详见签到表



大田县福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23日

大田县福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造粒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李勇胜	大田县福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负责人	18760273333	
2	蔡崇荣	大田县排坑镇排新村村委会	村委	13626012254	
3	郭小田	大田县排坑镇排新村	支委	18950905789	
4	黄培城	大田县排坑镇福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部长	15759863993	
5	邱玉海	三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8206481315	
6	廖明武	福建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507593205	
7	陈永光	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365055568	
8	邵森峰	福建省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350750150	检测单位
9	张春君	福建省中恒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	18094172359	技术服务单位
10					

附件八：企业整改情况一览表

企业积极采纳 2022 年 01 月 23 日组织召开的验收组出具的验收意见，整改情况如下：

附表 1 整改情况一览表

序号	要求整改内容	整改前	整改后	备注
1	按规范对危废间进行整改，重新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已落实

2	制定环保管理相关制度	/		已落实
3	优化项目废气处置工艺并进行整改			已落实